

T8917/2392(4)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17 1940

卷之十

新秋

新秋  
吳郡球玉宣父

同宗與中行子與父較正

夫奇兵者正兵之美也然兵者奇兵之別也奇非正則無所恃也非奇則不能取勝故不虞以形則用之奇兵也形而發則謂之佳兵其實則一也蓋觀前志遺存之師則故劍自神以戰而不用存者本有

兵鏡卷之十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宗吳中行子與父較正

奇伏

屬計戰

夫奇兵者。正兵之變也。伏兵者。奇兵之別也。奇非正則無所恃。正非奇則不能取勝。故不虞以擊。則謂之奇兵。匿形而發。則謂之伏兵。其實則一也。歷觀前志。連百萬之師。兩敵相向。列陣以戰。而不用奇者。未有

不敗亡也。故兵不奇則不勝。然兵有以陣爲奇者。昔韓信破趙。奇而有正也。符堅敗於晉。正而無奇也。項籍善用兵者也。烏江所存。惟二十八騎。猶分奇正。况其衆者乎。兵法曰。凡布大陣。常以十分之三爲奇。伏設有萬人。則一千伍百爲兩奇。一千五百爲兩伏。奇兵如手。伏兵如足。正陣如身。三者合爲一體。迭相救援。戰則互爲進退。循環而無已。故兵法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此言奇亦爲正。正亦爲奇。處則合而爲正。出則散而爲奇。乘敵之不意以擊之。之謂也。

兵有以謀爲奇者。出入詭道。馳騁詐力。則勢有萬變。故兵法曰。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飽而饑之。安而動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法之所以爲神也。所謂能而示之不能者。匈奴羸師以誘漢祖。圍於白登是也。所謂用而示之不用者。李牧按兵雲中。大敗林胡是也。所謂近而示之遠者。晉侯伐虢。假道于虞是也。所謂遠而示之近者。韓信陳船臨晉而渡。夏陽是也。所謂利而誘之者。赤眉委輜重而餌鄧

洪是也。所謂亂而取之者。李靖乘輕舟而破簫銑是也。所謂實而備之者。關羽討樊。多留兵備公安南郡是也。所謂強而避之者。隋季良無與楚君遇是也。所謂怒而撓之者。漢兵擊曹無咎於汜水是也。所謂卑而驕之者。石勒奉戴王浚是也。所謂佚而勞之者。吳子亟肄以疲楚軍是也。所謂親而離之者。漢王慢楚使而疑范增是也。所謂飽而饑之者。晉文困諸葛延而拔壽春是也。所謂安而動之者。齊軍走大梁而退魏師是也。所謂攻其無備者。制人以不虞而拔南燕是也。所謂出其不意者。鄧艾由陰平而趨劔閣是也。

此十有六者。前世已然之效也。兵又有因地形以爲奇者。法曰師行已近敵境。大將必謹視山川原隰之形。心預計之。爲伏兵之地。大率溪谷險阻者。所以止禦車騎也。隘塞深林者。所以用少擊衆也。拘澤窈冥者。所以匿其形也。疾如流矢。擊若發機者。所以破精微也。詭伏遠引者。所以擒敵將也。四分五裂者。所以擊圓破方也。因其驚駭者。所以用一擊倍也。因其恐懼疲倦者。所以用十擊百也。隘途深草者。所以伏藏也。假奇伎者。所以濟江河大水也。大風甚雨者。所以搏前擊後也。僞稱敵使者。所以絕糧食。謬號令也。山

林翳蒼者。所以默行往來也。夫兵以詐立。以利動。使  
敵人前後不相及。上下不相收。將卒不相救。衆寡不  
相恃。譬如蜂蠆出於懷袖。烈火發於廬舍。雖壯夫猛  
士。無不驚撓。我得乘而制之之謂也。

擒敵 屬計戰

凡軍中立威怖敵。莫重捉生。獲賊千兵。不如生擒一  
將。其法擇士之身手強敏者。專教以弓矢鎗刀。撩鈎  
搭索。悉使精習。擇馬之壯健疾足。鞍勒牢密者。部爲  
三百人。每一百人爲一隊。若賊出小陣偏師。其將必  
勇。當爲利以誘之。使貪功輕鬪。乃以一隊卽近爲伏。

一隊爲直衝。一隊爲駐隊。直衝隊卽入。緩則撓擊。急  
則引走。駐隊候直衝隊過。直前若支敵者。卽示引走。  
敵見兩隊全走。又無旁救。必速追奔。待引賊過。伏隊  
處。卽發伏掩背殺之。兩隊回旗應接。自成擒矣。如列  
大陣。卽以三隊合爲一隊。望其陣踈處。或囂處。突過  
之。背捉賊將。假令未獲。撓之令亂。亦當奔北也。

覘釁 屬計戰

兵家論正正之旗。則曰無邀。堂堂之陣。則曰勿擊。何  
畏如斯也。蓋善用兵者。惟因其釁而已。釁之未至。雖  
卧薪嘗膽。十有八年。不以爲緩。釁之旣至。雖一日一

夜去闕與九十里。不以爲速。夫釁應於我者謂之機。見於彼者謂之隙。決在我之機。投在彼之隙。敵誠智者。將敗亡之不繼矣。然釁之在人。其別有二。有天釁。有人釁。故釁出於天。良將乘之。惟恐其失敵也。釁出于人。良將審之。惟恐其誘我也。所謂天釁者。一曰淫雨。謂陰雨連作。營壘卑濕。人馬泥淖。筋角解脫。二曰久雪。謂積雪尋丈。草木冰結。居乏樵爨。行迷道路。三曰暴風。謂旌旗卷折。蘆舍摧倒。塵埃四興。行陣不分。四曰大電。謂霰電亂擲。人馬驚擊。惟幕破傷。坑塹填沒。五曰星變。謂天狗日飛。天鼓夜擊。星流彗掃。墜泊

其營。六曰妖祥。謂鼎釜自鳴。戈甲自動。瓦缶有聲。屋舍搖撼。七曰暴雨。謂江漲河決。潮作湧泉。漂蕩寨伍。淹沒人馬。八曰火災。謂延燒城邑。自燔積聚。或火晝發。而行陣驚亂。或火夜焚。而披帶不及。九曰雷擊。謂烈風雷電。震擊營壁。燎灼林木。霹靂泉石。十日旱魃。謂天時亢旱。赤地千里。河枯井竭。人馬煩渴。十一曰人疫。謂久負苦役。士多病患。次舍卑濕。士多疾疫。遞相傳染。不容醫療。十二曰馬瘟。謂風土不伏。水草不甘。蕩牧不時。勞佚不節。一馬受病。百槽傳毒。是謂天釁。凡兩軍相持。釁見於我。急宜厭避。釁見於敵。急宜

乘擊。所謂人釁者。一曰移營。謂舊營未徹。新營未安。空便未知。行陣未定。二曰涉水。謂道遇溪澗。急設未得。城有壕塹。急攻不利。士卒泥淖。人馬勞徙。三曰分兵。謂將佐或去或留。士卒或行或止。未安厥居。未及所至。四曰易將。謂君臣疑貳。而廢置不平。長貳離間。而去守不一。士卒不服。號令未孚。五曰絕糧。謂糧食不通。三軍外掠。漕運不繼。將士饑餒。六曰未合。抵暮入營。行陣未設。達旦出隊。擺布未定。七曰陣亂。鼓不知進。金不知止。旗不隨將。卒不隨隊。八曰兵疲。涉險千里。士不去甲。勞師數月。馬不解鞍。九曰令雜。將帥

離心。而士卒無所適從。朝夕異令。而緩急無所聽信。十曰主疑。謂將帥有功。而忌疾易生。屯戍無功。而間諜易入。十一曰驚畏。謂士不諳戰鬪。而遇敵驚惶。將不經行陣。而陳師懦弱。行伍夜呼。而將不能禁。行陣相結。而令不肯前。十二曰將驕。謂恃勝而將佐驕矜。屢捷而師徒無備。十三曰得間。謂間諜得實。而營壘可破。十四曰下離。謂士卒離心。而號令不行。十五曰內變。謂國家多難。災變屢興。十六曰失險。謂賊方恃山爲固。而忽移營於四達之衢。拒水自安。而忽移屯於圯陷之地。是爲人釁。凡兩陣相持。釁生於我。則急



便隱避。釁生於敵。則急令訪察。古人之用兵。所以爲是進退攻守之計者。一任乎釁而已。故勝兵先勝而後戰。不於已戰之後。而始求其所謂勝。合於利而動。不於已動之後。而始求其所謂利。覘釁之法。深溝高壘。觀釁而後動。銳兵利器。待釁而後發。多設間諜。厚賂探探。有釁可攻。則戰如風發。攻如河決。無釁可乘。則外閉其營。內休其士。庶無輕舉妄動之失。是謂覘釁。

間諜 屬計戰

兵法曰。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

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而知敵之情者也。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死間。有生間。有反間。因間者。因敵鄉國之人而厚撫之。使爲間也。內間者。敵之官人。有賢而失職者。有無過而被刑者。有寵嬖而貪財者。有屈在下位而不得任使者。有欲求展已之才能者。有翻覆變詐。常持兩端之心者。如此之官。皆可以潛通問遺。厚貺金帛而結之。因求其國中之情。察其謀我之事。復間其君臣。使不和同也。反間者。敵有間來窺我。我必先知之。或以厚貺誘之。轉附於我。或佯爲不覺。示其

兵金 卷之一  
一  
僞情而縱之。則敵人之間。反爲我用也。死間者。外詐立事跡。令吾間憑其詐跡。以輸誠於敵。而得敵信。若我進取。與詐跡不同。間者不能脫。則爲敵所殺矣。生間者。取內明外愚。形劣心莊。閑於鄙事。能忍饑寒。詬耻者。往來通報也。此五者皆當謹察其人而任之。然間之行也。觀事而舉。其術又有八焉。其一曰。兩國相拒。兵抗其境。詐爲疲困。畏懼。潛漏其言。厚貨敵所愛。倖。因以所求告之。次遣使者。致玉帛子女。駿馬精佩之飾。以求和解。覺其驕慢。陰選精兵分道。早夜兼進。以乘其不備。此以使者爲間者也。其二曰。獲敵生口。

僞以所謀泄之。俾得聞焉。陰縱使遁去。令敵得所謀而信之。我行則不然也。此以敵人爲間者也。其三曰。敵來間我。詐爲不知。以事示之。敵得僞事。我則出不意而擊之。此反求來言以爲間也。其四曰。敵以間來。厚賂之。令反其言以間敵。此反以來人爲間也。其五曰。與敵人戰。佯爲小敗。亟引兵深壁。示以懼色。乃選語言鄙鈍。無智慮者。使於敵。令大張我之強盛。俾敵知爲間者。必以我爲懼。故以強詞來間也。旣行。卽舉奇兵隨而襲擊之。此以明間而爲間者也。其六曰。敵有內寵。令心腹者。以金寶饋其家。使潛搆敵情。此以

內嬖爲間者也。其七日。敵有謀臣。則潛行賂敵。親信  
構讒於內。外以事應讒者之言。使其君臣相疑。自相  
殘害。此以讒人爲間也。其八日。求敵所委信者。副其  
所欲。陰求其動靜言語。此以鄉人爲間者也。是以知  
間者。兵家之要妙也。三軍之士。莫親於間。賞莫厚於  
間。事莫密於間。苟非聖知。曷能用之。夫水能濟舟。亦  
能覆舟。我用間以謀人。人亦用間以謀我。故遣間者。  
必使心腹之人。又必羈質其眷族。庶不敢漏吾密也。

用說

屬計戰

古者鄰國烽烟相望。鷄犬相聞。而足跡不接於諸侯  
之境。車軌不結于千里之外。以道存生。以德安形。人  
樂其居。後世澆風遠而淳朴散。權智用而謀詐生。鄰  
國往來。遂乃尚縱橫之事。隱括之人矣。徐守仁義。社  
稷丘墟。魯道儒墨。宗廟泯滅。非達與智惠。不能禦侵  
伐。非勞心苦志。不能原事變。情僞不悉。不能成名。材  
智不明。不能用兵。是以鬼谷先生。述押闔揣摩。飛掛  
抵巇之篇。以教蘇秦張儀。遊說諸侯之國。而探諸侯  
之心。於是術行焉。夫用探心之數者。先以道德仁義。  
禮樂忠信。詩書經傳子史。計謀成敗。渾而雜說。包而  
羅之。澄其心。淨其志。伺人之心。情有所愛惡。去就欲

從而攻之。陰慮而陽發。必虛往而實來。此虛言而往。彼實心而來。卜其心。察其容。聽其聲。考其辭。言不合者。反而求之。其應必出。既得其心。反射其意。符應不失。契合無二。膠而漆之。無使反覆。如養由之操弓。逢蒙之挾矢。百發無不中的者。夫探仁人之心。必以信。勿以財。探勇士之心。必以義。勿以懼。探智士之心。必以忠。勿以欺。探愚人之心。必以蔽。勿以明。探不肖之心。必以懼。勿以常。探好財之心。必以財。勿以廉。夫與智者言。依於博。博無窮而智有涯。則智不可以測博。與博者言。依於辨。博師古而辨應今。則博不可以應

辨。與貴者言。與富者言。依於位。富積財而位可寶。財不足以易寶。與貧者言。依於利。貧匱乏而利豐贍。則乏不可以賙豐。與賤者言。依於謙。賤人卑而謙降下。則賤不可以悟謙。與勇者言。依於敢。勇不懼而敢剛。毅。則勇不敢以懾剛。與愚者言。依於銳。愚質朴而銳聰明。則朴不可以察聰。此八言者。皆本同其道。而未異其表。同其道。人所欲聽。而異其表。人所不曉。如此則不測淺深。吾得出無間。入無朕。獨往而獨來。或縱而或橫。如偃枯草。使東而東。使西而西。如引亭水。決之則流。壅之則止。謀何患乎不從哉。

夫道貴制人。不貴制於人。制人者握權也。制於人者尊命也。制人之術。避人之長。攻人之短。見已之所長。蔽已之所短。故獸之動。必先爪牙。禽之動。必先嘴脰。螫虫之動。必以毒。介虫之動。必以甲。夫禽獸虫豸。尚用所長以制物。况其大者乎。夫好言道德者。必以仁義折之。好言儒墨者。必以縱橫禦之。好談法律者。必以權術剉之。必乖其始。合其終。摧其牙。落其角。無使出吾之右。徐以慶弔言之。憂喜其心。使其神不得爲心之主。長生安樂。富貴尊榮。聲色喜悅。慶言也。死亡憂患。貧賤苦辱。刑戮誅罰。弔言也。與貴者言。談弔則悲。與賤者言。談慶則悅。將其心。迎其意。或慶或弔。以惑其志。情變於內。形變於外。常以所見而觀其所隱。所謂測隱探心之數也。雖有先王之道。聖智之術。苟無此數。不足以成霸王之業也。

百戰條畧

計戰

凡用兵之道。以計爲首。未戰之時。先料將之賢愚。敵之強弱。兵之衆寡。地之險易。糧之虛實。計料已審。然後出兵。無有不勝。法曰。料敵制勝。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

謀戰

凡敵始有謀。我從而攻之。使彼計衰而屈服。法曰。上兵伐謀。

間戰

凡欲征伐。先用間謀。覘敵之衆寡虛實動靜。然後與師。則大功可立。戰無不勝。法曰。無所不用間也。

選戰

凡與對敵。須要選揀勇將銳卒。使爲先鋒。一則壯我志。一則挫敵威。法曰。兵無選鋒曰北。

步戰

凡步兵與軍騎戰者。必依丘陵險阻林木而戰。則勝。若遇平易之道。須用拒馬鎗爲方陣。步人在內。馬軍步人。中分爲駐隊戰隊。駐隊守陣。戰隊出戰。戰隊出陣。駐隊出戰。敵攻我一面。則我兩哨出兵從旁以掩之。敵攻我兩面。我分兵從後以擣之。敵攻我四面。我爲圓陣。分兵四出以奮擊之。敵若敗走。以騎兵追之。步兵隨後。乃能必勝。法曰。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陵險阻。如無險阻。令我士卒爲拒馬蒺藜。

騎戰

凡騎兵與步兵戰者。若遇山林險阻陂澤之地。疾行

急去。是必敗之地。勿得與戰。欲戰者。須得平易之地。進退無礙。則勝。法曰。易地則用騎。

舟戰

凡與敵戰於江湖之間。舟楫須居上風上流。上風者。順風用火以焚之。上流者。隨勢使戰艦以衝之。則戰無不勝。法曰。欲戰者無迎水流。

車戰

凡與步騎戰於平原曠野。必須用偏箱鹿角車。為方陣。以戰則勝。所謂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整束部伍也。法曰。廣地則用軍車。

信戰

凡與敵戰。士卒蹈萬死一生之死。而無悔懼之心者。皆信令使然也。上好信以任誠。則下用情而無疑。故戰無不勝。法曰。信則不欺。

教戰

凡欲興師。必先教戰。三軍之士。素習離合聚散之法。備諳坐作進退之令。使之遇敵。視旌旗以應變。聽金鼓而進退之。如此則戰無不勝。法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衆戰

凡戰若我衆敵寡不可戰於險阻之間。須要平易寬廣之地。聞鼓則進。聞金則止。無有不勝。法曰用衆進止。

### 寡戰

凡戰若我寡敵衆必以日暮。或伏於深草。或邀於隘路。戰則必勝。法曰用少者務隘。

### 愛戰

凡與敵戰。士卒寧進死而不肯退生者。皆將恩惠使然也。三軍知在上之人愛我如子之至。則我之愛上也。如父之極。故陷危亡之地。而無不願死以報上之

德。法曰視民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 威戰

凡與敵戰。士卒前進而不敢退後。是畏我而不畏敵也。若敢退而不敢進者。是畏敵而不畏我也。將使士卒赴湯蹈火而不違者。是威嚴使然也。法曰威克厥愛允濟。

### 賞戰

凡高城深池。矢石繁下。士卒爭先登。白刃始合。士卒爭先赴者。必誘之以重賞。則敵無不克焉。法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兵錄 卷之十 十四  
罰戰

凡戰使士卒遇敵敢進而不敢退一寸者必懲之以重刑故可以取勝也法曰罰不遷列

主戰

凡敵若彼爲客我爲主不可輕戰爲我兵處安士卒顧家當集人聚殺保城備險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候其困敝擊之必勝法曰自戰其地爲散地

客戰

凡戰若彼爲主我爲客唯務深入深入則爲主者不

能勝也謂客在重地主在輕地故耳法曰深入則專

強戰

凡與敵戰若我衆強可僞示怯弱以誘之敵必輕來與我戰吾以銳卒擊之其軍必敗法曰能而示之不能

弱戰

凡戰若敵衆我寡敵強我弱須多設旌旗倍增大竈示強於敵使彼莫能測我衆寡強弱之勢則敵必不輕與我戰我可速去則全軍遠害法曰強弱形也

驕戰

凡敵人強盛。未能必取。須當卑詞厚禮。以驕其志。候其有釁隙可乘。一舉可破。法曰卑而驕之。

### 交戰

凡與敵戰。傍與鄰國。當卑詞厚賂。結之以爲已援。若我攻敵人之前。隣特其後。則敵人必敗。法曰衢地則合交。

### 形戰

凡與敵戰。若彼衆多。則設虛形。以分其勢。彼不敢不分兵。以備我。敵勢旣分。其兵必寡。我專爲一。其卒自衆。以衆擊寡。無有不勝。法曰形人而我無形。

### 勢戰

凡戰所謂勢者。乘勢也。因敵有破滅之勢。則我從而追之。其軍必潰。法曰因勢破之。

### 晝戰

凡與敵晝戰。須多設旌旗。以爲疑兵。使敵莫能測其衆寡。則勝。法曰晝戰多旌旗。

### 夜戰

凡與敵夜戰。須多用火鼓。所以變亂敵之耳目。使其不知所以備我之計。則勝。法曰夜戰多火鼓。

### 備戰

凡出師征討。行則遏其邀截。止則禦其掩襲。營則防其偷盜。風則恐其火攻。若此設備。有勝而無敗。法曰：有備不敗。

### 糧戰

凡與敵壘相對持兵。勝負未決。有糧則勝。若我之糧道。必須嚴加守護。恐為敵人所抄。若敵人餉道。可分遣銳卒絕之。敵既無糧。其兵必走。法曰：軍無糧食則亡。

### 導戰

凡與敵戰。山川之夷險。道路之迂直。必用鄉人引而

導之。乃知其利而戰則勝。法曰：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 知戰

凡與兵伐敵。所戰之地。必預知之。師至之日。能使敵人如期而來。與戰則勝。知戰地。知戰日。則所備者專。所守者固。法曰：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

### 斥戰

凡行兵之法。斥候為先。平易用騎。險阻用步。每五人為甲。人持一白旗。遠則軍前後左右。接續候望。若見

兵金 卷之十 十七  
賊馬以次近轉告白主將。令衆預爲之備。法曰以虞待不虞者勝。

### 澤戰

凡出軍或遇沮澤圯毀之地。宜倍道兼行。速過不可稽留也。若不得已。道遠日暮。宿師於其中。必就地形之環龜。其中高四下。我爲圓營。四面當敵。一則防水潦之厄。一則備四圍之寇。法曰歷沛歷圯。堅合環龜。

### 爭戰

凡與敵戰。若有形勢便利之處。宜爭先據之。以戰則勝。若敵人先至。我不可攻。候其有變則擊之。乃利。法

曰爭地勿攻。

### 地戰

凡與敵戰。三軍必要得其地利。則可以寡敵衆。以弱勝強。所謂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利。勝之半也。法曰既知彼。又知己。而不得地利之助。則亦不能全勝耳。

### 山戰

凡與敵戰。或居山林。或居平陸。須居高阜。侍其形勢。順於擊刺。便於奔衝。以戰則勝。法曰山上之戰。不仰其高。

谷戰

凡行軍越過山險。而陣必依附山谷。一則利水草。一則附險固。以戰則勝。法曰絕山依谷。高阜於其後。則

攻戰

凡戰所謂攻者。知彼者也。知彼有可破之理。則出兵以攻之。無有不勝。法曰可勝者攻也。不勝者守也。

守戰

凡戰所謂守者。知己者也。知己有未可勝之理。則我且固守。待敵有可勝之理。則出兵以攻之。無有不勝。法曰知不可勝則守。

先戰

凡戰若敵人初來。陣勢未定。行隊未整。先兵以急擊之。則勝。法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先可以全。後則重。

後戰

凡戰若敵人行陣。整而且銳。未可與戰。宜堅壁待之。候其陣久氣衰。起而擊之。無有不勝。法曰後於人以待其衰。

奇戰

凡戰所謂奇者。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也。交戰之際。驚前掩後。衝東擊西。使敵莫知所備。如此則勝。法曰敵

虛則我必爲奇。

正戰

凡與敵戰。若道路不能通。糧餉不能進。詭計不能誘。利害不能惑。須用正兵。正兵者。揀士卒。利器械。明賞罰。信號令。且戰且前。則勝矣。法曰。非正兵。安能致遠。

虛戰

凡與敵戰。若我勢虛。當僞示以實形。使敵莫能測其虛實所在。必不敢輕與我戰。則我可以全師保軍。法曰。敵不敢與我戰者。乖其所知也。

寔戰

凡與敵戰。若敵人勢實。我當嚴兵以備之。則敵人必不敢動。法曰。實而備之。

輕戰

凡與敵戰。必須料敵詳審。而後出兵。若不計而進。不謀而戰。則必爲敵人所敗矣。法曰。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

重戰

凡與敵戰。必務持重。見利則動。不見利則止。慎不可輕舉也。若此。則必不陷于死地。法曰。不動如山。

利戰

凡與敵戰。其將愚而不知變。可誘之以利。彼貪利而不知害。宜設伏以擊之。其軍可敗。法曰利而誘之。

### 害戰

凡與敵各守疆界。若敵人寇抄我境。以撓邊民。可於要害處設伏。或築障塞以邀之。敵必不敢輕來。法曰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 安戰

凡敵人遠來氣銳。利於速戰。我深溝高壘。安守勿應。以待其敝。若彼以事撓我求戰。亦不可動。法曰安則靜。

### 危戰

凡與敵戰。若陷在危亡之地。當激勵將士。決死而戰。不可懷生則勝。法曰兵士甚陷則不懼。

### 死戰

凡敵人強盛。吾士卒疑惑。未肯用命。須置之死地。告令三軍。示不獲已。殺牛燔車。以享戰士。燒棄糧食。填夷井竈。焚舟破釜。絕去其生慮。則必勝。法曰必死則生。

### 生戰

凡與敵戰。若地利已得。士卒已陣。法令已行。奇兵已

設要當割棄性命而戰則勝。若爲將臨陣畏怯欲生必反爲所殺。法曰幸生則死。

### 饑戰

凡與兵征討深入敵地芻糧之闕必須分兵抄掠據其倉廩奪其蓄積以繼軍餉則勝。法曰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 飽戰

凡敵人遠來糧食不繼敵饑我飽可堅壁不戰持久以敝之絕其糧道彼若退走密遣奇兵邀其歸路縱兵追擊破之必矣。法曰以飽待饑。

### 勞戰

凡與敵戰若便利之地敵先結陣而據之我後去趨戰則我勞而爲敵所勝。法曰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 佚戰

凡與敵戰不可恃已勝而放佚當益加嚴勵以待敵佚而猶勞。法曰有備無患。

### 勝戰

凡與敵戰若我勝彼負不可驕惰當日夜嚴備以待之敵人雖來有備無害。法曰旣勝若否。

### 敗戰



凡與敵戰。若彼勝我負。未可畏怯。須思害中之利。當整勵器械。激揚士卒。候彼懈怠而擊之。則勝。法曰。因害而患。可解也。

### 進戰

凡與敵戰。若審知敵人有可勝之理。則宜速進兵以擣之。無有不勝。法曰。見可則進。

### 退戰

凡與敵戰。若敵衆我寡。地形不利。力不可爭。當急退以避之。可以全軍。法曰。知難而退。

### 挑戰

凡與敵戰。管壘相遠。勢力相均。可輕騎以挑之。伏兵以待之。其軍可破。若敵用此謀。我不可以全氣擊之。法曰。遠而挑戰。欲人之進也。

### 致戰

凡致敵來戰。則彼勢常虛。不能赴戰。則我勢常實。多方以致敵之來。我據便地而待之。無有不勝。法曰。致人而不致於人。

### 遠戰

凡與敵阻水相拒。我欲遠渡。可多設舟楫示之。若近濟者。則敵必併衆應之。我出其空虛以濟。如無舟楫。

兵錄 卷之十一  
可用竹木蒲葦罌甕瓮囊槍杵之屬綴爲排筏皆可  
濟渡。法曰遠而示之近。

### 近戰

凡與敵夾水爲陣。我欲攻近。反示以遠。須多設疑兵。  
上下遠渡。敵必分兵來應。我可以潛師近襲之。其軍  
可破。法曰近而示之遠。

### 水戰

凡遇敵戰。或岸邊爲陣。或水上泊舟。皆謂之水戰。若  
近水爲戰。須去水稍遠。一則誘敵使渡。一則示敵無  
疑。我欲必戰。勿近水迎敵。恐其不得渡。我欲不戰。則  
拒水阻之。使敵不能濟。若敵率兵渡水來戰。可於水  
邊伺其半濟而擊之。則利。法曰涉水半渡可擊。

### 火戰

凡戰若敵人居近草莽營舍茅竹積芻聚糧。天時燥  
旱。因風縱火以焚之。選精兵以擊之。其軍可破。法曰  
行火必有因。

### 緩戰

凡攻城之法。最爲下策。不得已而爲之。所謂三月修  
器械。三月成距堙者。謂戒爲將者忿躁。不待攻具。而  
令士卒蟻附。恐傷人之多故也。若彼城高池深。多人

而少糧。外無救援。可羈縻取之。則利。法曰：其徐如林。  
速戰

凡攻城圍邑。若敵糧多人少。外有救援。可以速攻。則勝。法曰：兵貴拙速。

整戰

凡與敵戰。若敵人行陣整齊。士卒安靜。未可輕戰。伺其變動。擊之則利。法曰：無邀正正之旗。

亂戰

凡與敵戰。若敵人行陣不整。士卒譁譁。宜急出兵以擊之。則勝。法曰：亂而取之。

分戰

凡對敵。若我衆敵寡。當擇平易寬廣之地以勝之。若五倍於敵。則三術爲正。二術爲奇。三倍於敵。則二術爲正。一術爲奇。所謂一以當其前。一以攻其後。法曰：分不分爲縻軍。

合戰

凡兵散則勢弱。聚則勢強。若我兵分屯數處。敵若以衆攻我。當合軍以擊之。法曰：聚不聚爲孤旅。

怒戰

凡與敵戰。須激勵士卒。使忿怒而後出戰。法曰：殺敵

者怒也。

氣戰

凡將之所以戰者兵也。兵之所以戰者氣也。氣之所  
以戰者鼓也。能鼓士卒之氣。則不可太頻。太頻則氣  
易衰。不可太遠。太遠則力易竭。須度敵人之至。六七  
十步之內。乃可以鼓。令士卒進戰。彼衰我盛。敗之必  
矣。法曰。氣實則鬪。氣奪則走。

逐戰

凡追奔逐北。須審真偽。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  
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須當備之。若旗參差

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號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也。  
可以力逐。法曰。凡從勿怠。敵人或止於路。則慮之。

歸戰

凡與敵相攻。若敵無故退歸。必須審察。果力疲糧弱。  
可選精銳躡之。若是歸師。則不可遏也。法曰。歸師勿  
遏。

不戰

凡戰若敵衆我寡。敵強我弱。兵勢不利。彼雖遠來。糧  
餉不絕。皆不可與戰。宜堅壁持久。以敵之。法曰。不戰  
在我。

必戰

凡與師深入敵境。若彼堅壁不與我戰。欲老我師。當攻其君主。搗其巢穴。截其歸路。斷其糧草。彼必不得已而須戰。我以銳卒擊之。可敗。法曰。我欲戰。敵雖深溝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避戰

凡戰若敵強我弱。初來氣銳。且當避之。伺其疲敝而擊之。則勝。法曰。避其銳氣。擊其惰歸。

圍戰

凡圍戰之道。圍其四面。須開一角。以示生路。使敵戰不堅。則城可拔。軍可破。法曰。圍師必缺。

聲戰

凡戰所謂聲者。張虛聲也。聲東而擊西。聲南而擊北。使敵人不知其所備。則我所攻者。乃敵人所不守也。法曰。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

和戰

凡與敵戰。必先遣使約和。敵雖許諾。言語不一。因其懈息。選銳卒擊之。其軍可敗。法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

受戰

凡戰若敵衆我寡。暴來圍我。雖相察衆寡虛實之形。不可輕易遁去。恐爲尾擊。當圓陣外向。受敵之圍。雖有缺處。我自塞之。以堅士卒心。四面奮擊。必獲其利。法曰。敵若衆。則相衆而受敵。

### 降戰

凡戰若敵人來降。必要察其真僞。遠明斥候。日夜設備。不可怠忽。嚴令偏裨。整兵以待之。不然則敗。法曰。受降如受敵。

### 天戰

凡欲興師動衆。伐罪弔民。必在天時。非孤虛之謂也。乃主暗政亂。兵驕民困。放逐賢人。誅殺無辜。旱蝗水雹。敵國有此。舉兵攻之。無有不勝。法曰。順天時而制。征討。

### 人戰

凡戰所謂天士者。盡人事而破妖祥也。行軍之際。或梟集牙旗。或杯酒變血。或麾竿毀折。惟主將決之。庶安士心。若以順討逆。以賢擊愚。皆無疑也。法曰。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

### 難戰

凡爲將之道。要在甘苦共衆。如遇危險之地。不可捨

衆而自全。不可臨難而苟免。護衛周旋。同其生死。如此則三軍之士。豈我忘哉。法曰。見危難毋忘其衆。

### 易戰

凡攻戰之法。從易者始。敵若屯備數處。必有強弱。衆寡。我可遠其強而攻其弱。避其衆而擊其寡。則無不勝。法曰。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

### 離戰

凡與敵戰。可密候鄰國君臣交接有隙。乃遣謀者以間之。彼若猜貳。我以精兵乘之。必得所欲。法曰。親而離之。

### 餌戰

凡戰所謂餌者。非謂兵士置毒於飲食。但以利誘之。皆爲餌兵也。如交鋒之際。或棄牛馬。或遺財物。或捨鎗重。切不可取之。爲彼所乘。法曰。餌兵勿食。

### 疑戰

凡與敵對壘。我欲襲敵。須叢聚草木。多張旗幟。以爲兵屯。使敵備東而我擊其西。則必勝。法曰。衆草多障者疑也。

### 窮戰

凡戰如我衆敵寡。敵必畏我軍勢。不戰而遁。慎勿追。

之。蓋物極則返也。宜整兵緩追則勝。法曰窮寇勿追。

風戰

凡與敵戰。若遇風順。致勢而擊之。或遇風逆。出不意而擣之。則無不勝。法曰風順致勢而從之。風逆堅陣而待之。

雪戰

凡與敵人相攻。若雨雪不止。覘敵無備。可潛兵擊之。其勢可破。法曰攻其所不戒。

養戰

凡與敵戰。若我軍曾經挫衄。須審察士卒之氣。盛則激勵使戰。氣衰暫且養銳。待可用而使之。法曰謹養勿勞。併氣積力。

畏戰

凡與敵戰。軍中有畏怯者。聞鼓不進。未聞金先退。須擇而殺之。以戒其衆。若三軍之士。人人皆懼。則不可加誅戮。須假之以顏色。說之以利害。示以不畏。喻以不死。則衆心自安。法曰執戮禁畏。太畏則勿殺戮。示之以顏色。告之以所生。

書戰

凡與敵對壘。不可令軍士通家書。親戚往來。恐語言



不一。衆心疑惑。信問通。則心有所恐。親戚來。則心有  
所戀。

### 好戰

凡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實不獲已而用之。不可  
以國之大。民之衆。黷武窮兵。禍不旋踵。夫兵猶火也。  
弗戢將有自焚之患。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

### 變戰

凡兵家之法。要在應變。敵無變則待之。乘其有變。隨  
而應之。乃利。法曰。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 忘戰

凡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聖人之深戒也。天下無事。必  
須內修文德。外嚴武備。懷柔遠人。戒不虞也。四時講  
武之禮。所以示國不忘戰耳。法曰。天下雖平。忘戰必  
傾。

### 用騎

屬計戰

敵人初至。行陣未定。前後不屬。陷其前騎。擊其左右。  
敵人必走。敵人行陳。整齊堅固。士卒欲鬪。吾騎翼而  
勿去。或馳而往。或馳而來。其疾如風。其暴如雷。白晝  
如昏。數更旌旗。變易衣服。其軍可克。敵人行陣不固。  
士卒不鬪。薄其前後。獵其左右。翼而擊之。敵人必懼。

敵入暮欲歸舍。三軍恐駭。翼其兩旁。疾擊其後。薄其壘口。無使得入。敵人必敗。敵人無險阻保固。深入長驅。絕其糧路。敵人必餓。地平而易。四面見敵。車騎陷之。敵人必亂。敵人奔走。士卒散亂。或翼其兩旁。或掩其前後。其將可擒。敵人暮返。其兵甚衆。其行陣必亂。令我騎士十而爲隊。百而爲屯。車五而爲聚。十而爲羣。多設旌旗。雜以強弩。或擊其兩旁。或絕其前後。敵將可虜。此騎之十勝也。凡以騎陷敵。而不能破陣。敵人佯走。以車騎返擊我後。此騎之敗地也。追奔踰險。長驅不止。敵人伏我兩旁。又絕我後。此騎之圍地也。

往而無以返。入而無以出。是謂陷於天井。傾於地穴。此騎之死地也。所從入者隘。所從出者遠。彼弱可以擊我強。彼寡可以擊我衆。此騎之沒地也。大澗深谷。叢藟林木。此騎之竭地也。左右有水。前有大阜。後有高山。三軍戰於兩水間。敵居表裏。此騎之艱地也。敵人絕我糧道。往而無以還。此騎之困地也。汙下沮澤。進退漸洳。此騎之患地也。左有深溝。右有坑阜。高下如平地。進退誘敵。此騎之陷地也。此九者騎之死地也。明將之所以遠避。闇將之所以陷敗也。

選馬 屬計戰

夫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係焉。安寧足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程。相馬者不拘毛齒大小高下。惟以善行爲上。而馭之之法。冬則溫廐。夏則涼櫪。剔刷毛鬣。謹烙四蹄。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鞍勒啣轡。必令堅完。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日暮道遠。頻數上下。寧勞於人。無勞於馬。常令有餘。備敵襲我。出戰之時。登涉陂坡。過渡溝澗。所載衣甲器械。乾糧食用。止重二百餘斤。卒遇戰鬪。使之馳驟盤迴。賊兵未退。經日不下。若不知饑飽勞逸。必致死損。湏依時餵飼水草。不可過度。則百病不生。然馬固有形體大小。行步疾遲。筋力強弱之不同矣。征戰之時。量力馳用。則馬不勞。人不損。若選練不精。人馬不副。人欲進而馬不前。馬欲進而人懼怯。如此者。雖有百萬之衆。如病犬逐兔。盲鷹逐雀耳。安能取其勝哉。

一有善走。馳坡驀澗者。名曰跳蕩馬。聚爲一等。可衝

突臨陣。追逐賊寇。探報人馬。遊奕捉生用之。

一有精神惺惺。又善馳驟者。名曰哨脚馬。聚爲一等。

一可充奇兵隊陣。翼衛主將。應急使用。

一有見羣馬動而不嘶。稟性馴良者爲一等。敵營相近。可使夜往伏截。偷路劫營用也。

一有壯健生性遲鈍不能遠走者爲一等。可使作駐隊。遮掩步兵以弓弩射賊。

一有不與上數等齊。諸雜色額者。與衆馬共爲一等。而以備雜役。

一將各等馬匹。言足步遲疾一般者。分爲五等。差定主吏。專工掌管。若遇緩急。不悞馳使。

一將欲出戰。預於一月之前。不住令人披帶全副衣甲器械馳習。務使筋力慣練。且使諳會金鼓旗色。

### 進止臨陣之法

一馬有病。雖輕。不可出陣。恐致有悞。且留在營。待息雜役而已。

一馬臨陣出戰。未遇敵。且使緩行。臨時趨驟。庶不乏力。若餵飽之時。亦宜牽行二三里。方可乘之。

一馬隊行路出戰。不拘緊慢。前後各離數尺。放令自在。且看路而行。迴軍轉陣。不致相撞。

一馬走驟欲住。看遠近。緩緩收勒。不可陡然緊收。常時約度。不致喘損。

用車 屬計戰

兵法曰。用車之法。五車有一長。十車有一吏。五十車有一卒。百車有一將。易戰之法。五車爲列。前後相去四十步。左右十步。隊間六十步。險戰之法。車必循道。十車爲一聚。二十車爲一屯。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六步。隊間三十六步。五車一長。縱橫相去一里。易戰之法。一車當步卒八十人。八十人當一車。一車當十騎。十騎當一車。車騎者軍之武兵也。故十乘敗千人。百乘亂萬人。用車之道。陰濕則停。陽燥則起。貴高賤下。馳其要害。運其糧草。若進若止。必從其道。敵人若起。必逐其迹。其士須選少壯。躡捷走追奔馬。及馳而

乘之。則前後左右。上下周旋。能縛束車旗。力可引其八石。能射前後左右。便習者。名武車之士。養之。不可以不厚也。然用車之道。死地有十。勝勢有八。不可不審察也。可往而無以還者。車之死地。越絕險阻。乘敵遠行者。車之竭地。前易後險者。車之困地。陷之險阻。出而無以返者。車之絕地。圯下漸澤。黑地粘填者。車之勞地。左險右易。上陵仰峻者。車之逆地。殷草橫散。犯歷深澤者。車之拂地。車少地易。與步不敵者。車之敗地。後有溝瀆。左有深水。右有峻阪者。車之壞地。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道潰地陷。前不能進。後不能解。車

之陷地。此十者車之死地。拙將之所以見擒。明將之  
所以見避。八勝者。敵之前後。行陣未定。卽陷之。旌旗  
擾亂。人馬數動。卽陷之。士卒或前或後。或坐或起。卽  
陷之。陣堅不固。士卒前後相離。卽陷之。前往而疑。後  
往而怯。卽陷之。三軍卒驚。皆薄而起。卽陷之。戰於易  
地。暮不能解。卽陷之。遠行而暮舍。三軍恐懼。卽陷之。  
此八者車之勝勢也。將明於十害八勝。敵莫之禦也。  
至若胡騎剽輕。以安車制之。適當其理。河朔坦平。以  
車騎行之。正得其便。故謂以車禦侮。以騎逐利。行有  
所恃。止有所息。居則不可犯。動則不可失機。此用車  
之利也。

### 車制

古之車法。其名制皆不可考。然漢衛青則有武剛車。  
晉馬隆作偏箱車。唐馬燧爲狻猊車。宋則有陣腳兵  
車。萬全車。霆電擊車。李剛之雙輪車。魏勝之如意車。  
弩車戰車。國朝則有全勝等車。其名制雖不同。要之  
行則載輜重。止則爲營障也。今不必盡如其制。誠能  
推求其意。因地之形勢。相敵爲防。宜輕堅。不宜重  
巧。用之在人。不必拘拘於古式也。謹列數則。智者可  
類而推矣。

武剛車

其制雖不可詳。然考其辭。則是以車載糗糧器械。止則環爲營衛耳。所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綏之法。已不復存矣。

威敵車

用好木作底。前後四輪。前二輪各制轉軸。如轆轤樣。後二輪相連。如水車樣。高三尺五寸。長四尺。濶一尺。內可容二人。上窄如人形。後留一門。以便出入。周圍用生牛皮張裹。四面皆留箭槍眼。以放火藥之具。中作一轉軸。自下至頂上。繫絲繩四條。繩尾各懸一鉄錘斧頭等具。內裏轉動。并起人馬觸者必死。且神箭神砂三面飛出。或三五輛。或十數輛夾攻之。圓則倒轉其輪。一名如意車。

雙輪屏風車

高六尺餘。中有橫梁如瓦形。梁上有三道鉄箍。一活落好旋風皮輪。一徑過五尺。車濶二尺。長三尺。有欄杆扶手。第二外頭有鈎搭挨牌。車廂如匣。品字樣。上口勁弩。下兩口神鎗。壯士披捲襟。每人鶩眉刀二把。此策應嘑車之兵也。

雙輪車

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籬以捍矢石。下設鉄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鉄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卽布方陣。四面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

如意車 弩車 砲車

車上爲獸面木牌。大鎗數十。垂氈幕軟牌。每車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止則爲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又可以禦箭鏃。列陳則如意車在

外。以旗蔽障。弩車當陳門。其上置床子弩。矢大如斲。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數百步。砲車在陣中。施火石砲。亦二百步。兩陳相近。則陳間發弓弩箭砲。敵近陳門。則刀斧鎗手突出。如意車外。交陳則出騎兵兩傍掩擊。拔陳追襲。少却則入陳間稍憇。伺便出擊。進退俱利。

小車

今世有獨輪車者。民間用以搬運。一夫推之。或一人前挽。一人後推。其制輕便。因其制可爲戰車。其便可以戰。可以拒。可以營。可以衝。可以載。其費廉。其式用



兩木圍九寸長九尺者爲轅。轅首斜彎而起，中以受軸。爲獨輪，其輪徑二尺有五寸，以板爲之而不設輻。中爲死轂，又於施輪處前後五六寸許，兩轅上各加一橫木，前二後三。又於後橫木近輪處鑿爲二孔，用二小彎木條置孔中，引而屈之如弓狀，繩縛其端於前橫木上，有所載則以繩繫於上。又於輪之後兩轅下，用木爲足，與軸等。其後橫木上施軟蓐以爲坐席。席之下兩足間施竹篋以盛食器及刀斗。其轅首交合處，其高準馬胷，用人手執之爲準。鑄鉄爲利器，如祈犁樣，如犁之轅之首。臨戰用以當敵之馬胷也。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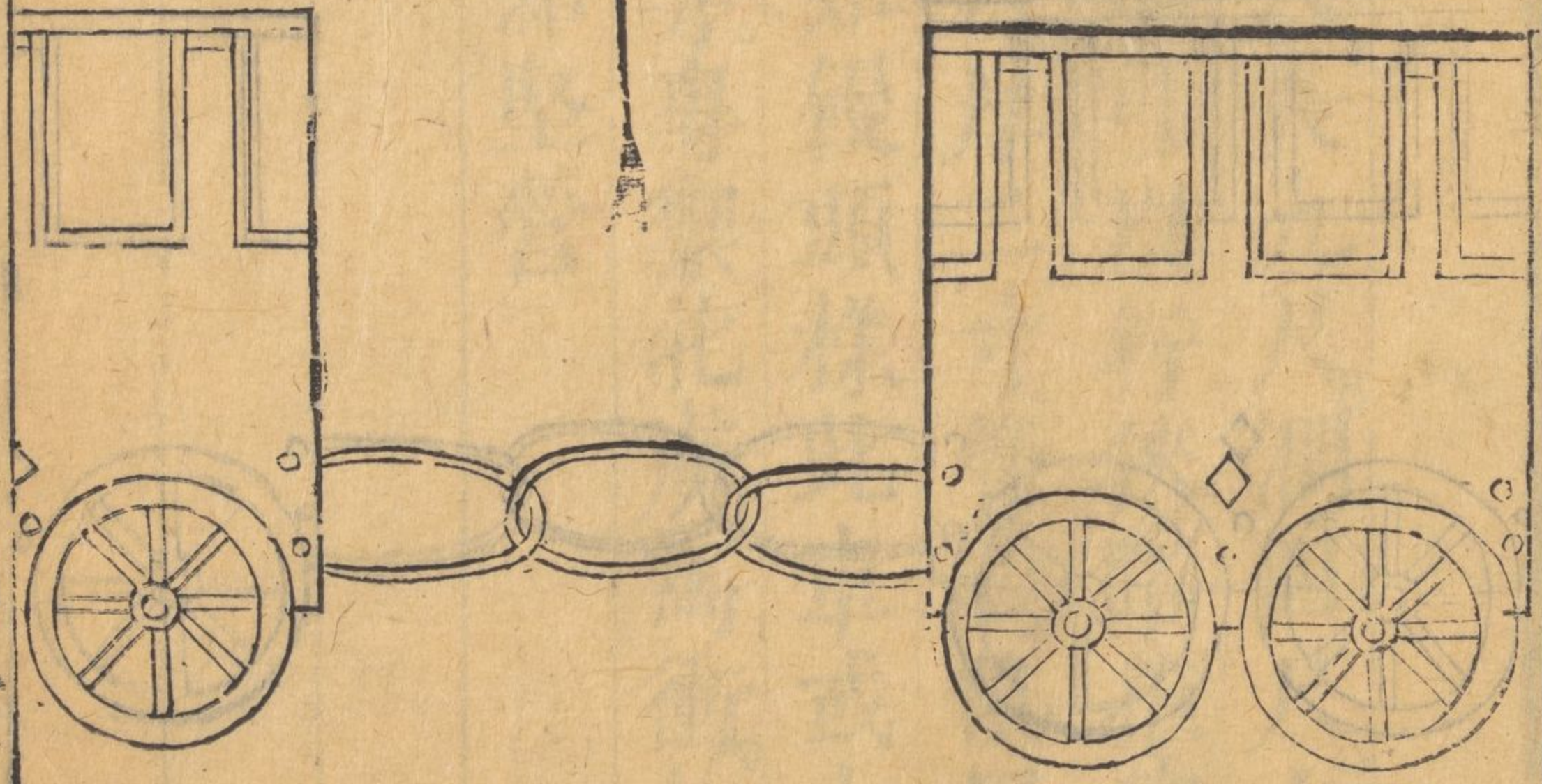
轅首盡許。又橫施一鐵條，長一尺四寸，上列齒以架刀鎗。兩轅之傍，其前後各爲鐵環四，左右各二。前係鐵鎖，後係鐵鈎，聯車爲營之際，前轅相去稍遠，則用鎖繫之於環。後轅緊相挨傍，則以鉄鈎搭其環。彼此相維以爲固。又於後環之次，左右各加以一大環。駐車時，用刀或鎗貫環中而立焉。兩軍交鋒之際，列前以代鹿角，敵馬衝突，一夫推之而前。四卒各執刀鎗以夾持之，趨前以當其馬胷。又用革爲摺疊牌，立於車上，以蔽車夫。大抵車不可彫飾，其不可施斧鑿處，只用藤繩縛繫。每車上各具刀斧鑿鋸及板木繩釘。

之類。以備急用。

全勝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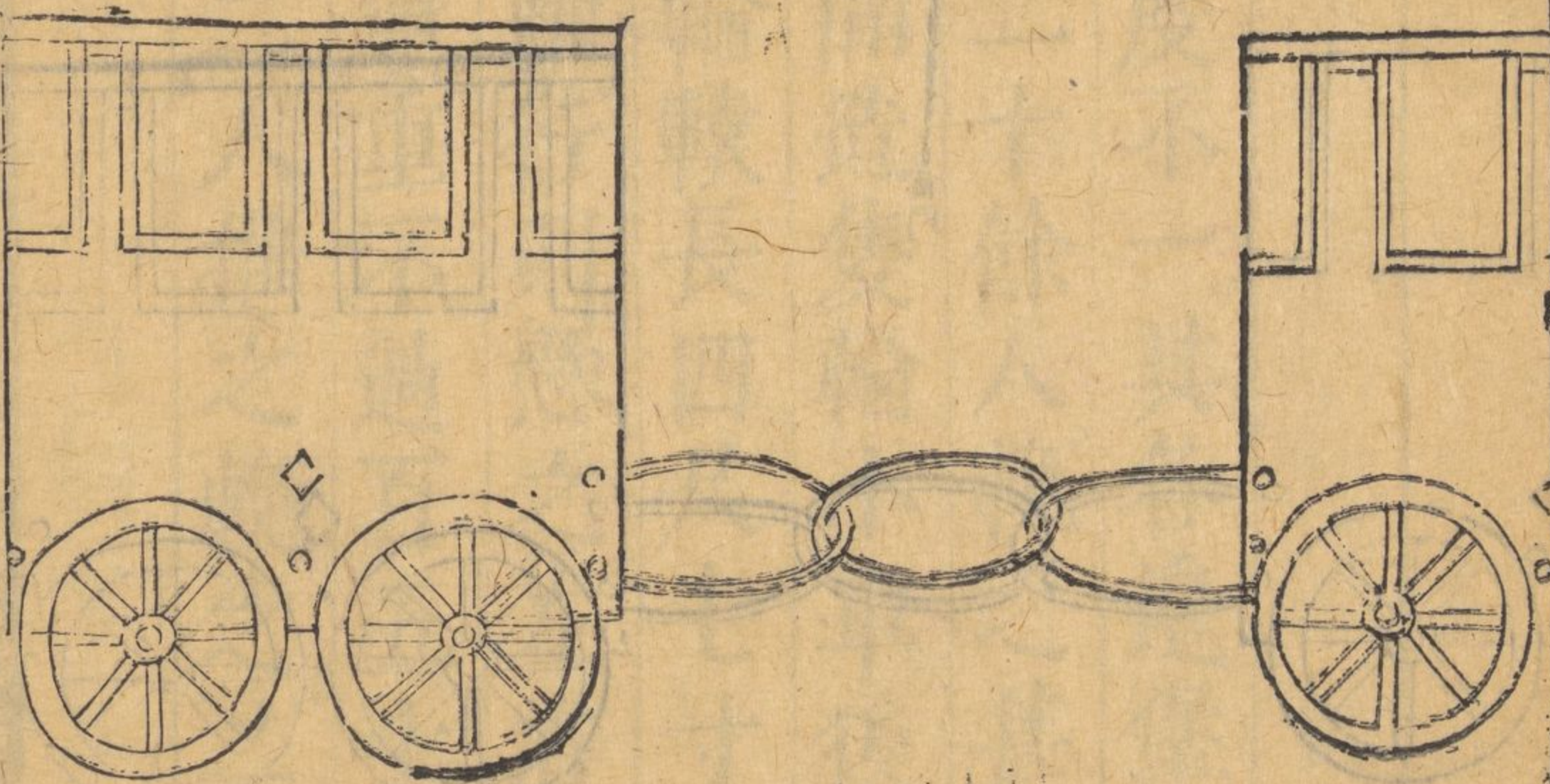
國初曆年所造戰車。制度不一。其各邊堡多有存者。但皆雙輪大車。每輛用二十餘人。輓之甚難。少遇溝澗險阻。即不能越。弘治間造隻輪小車。後加名全勝車。其制輪高三尺一寸。輪轅長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足釘以圓鉄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上多安火藥器。通重不過百五十斤。兩車相連。可蔽三四十人。每車二人推之。輓之。二人翼之。大要與小車相似也。

連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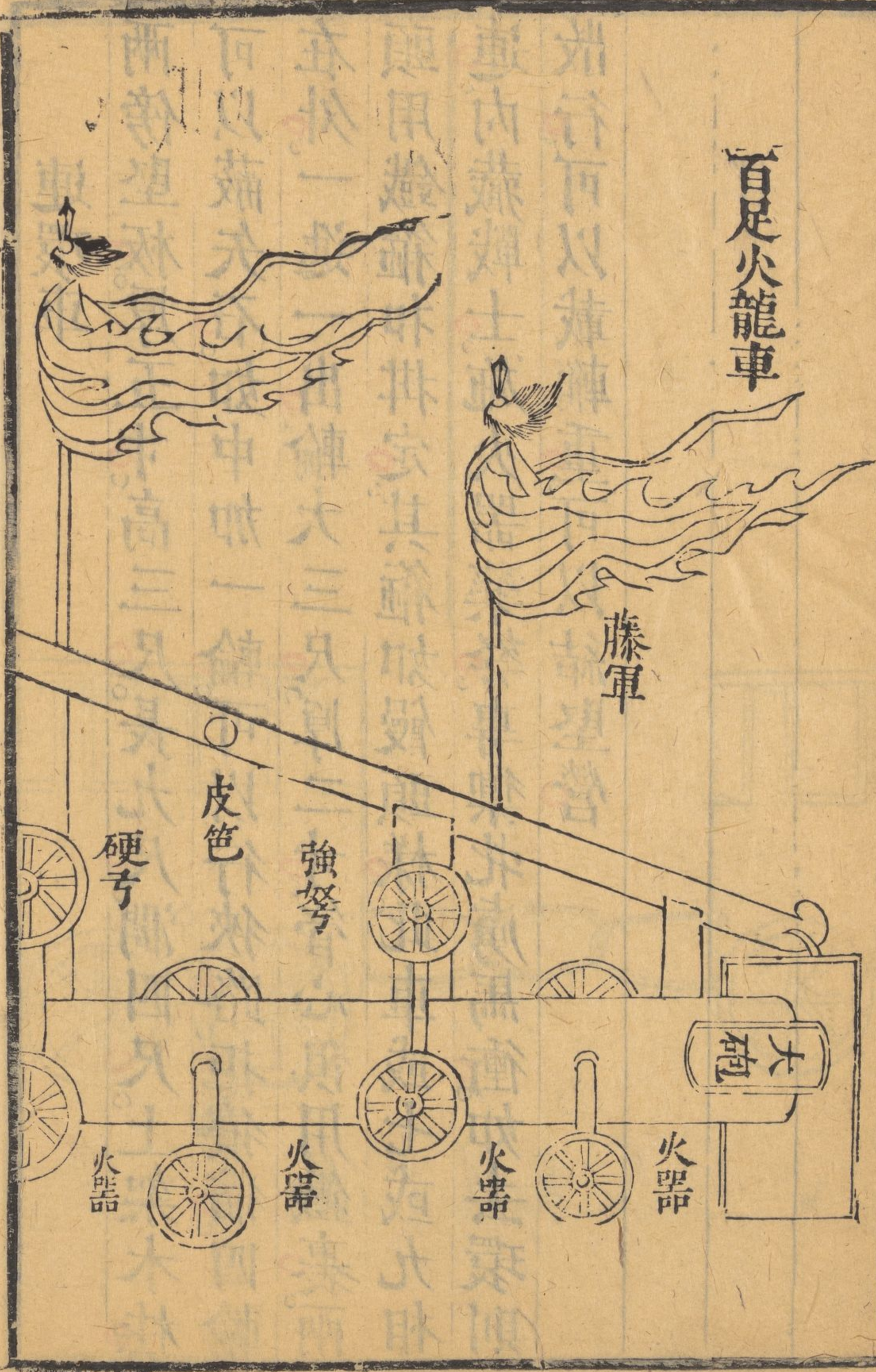
連環車

兩傍堅板厚五寸高三尺長九尺濶四尺上架木柱可以蔽矢石如中加一輪可以行狹路拒獠獠四輪在外一進一出輪大三尺厚二寸管心俱用鐵裹兩頭用鐵箍扣掛定其箍如饅頭樣此車或七或九相連內藏戰士施火器藥弩專禦北虜馬衝如去環則散行可以載輜重可以結堅營



夏火踏車

百足火龍車



藤軍

強弩

皮篋

硬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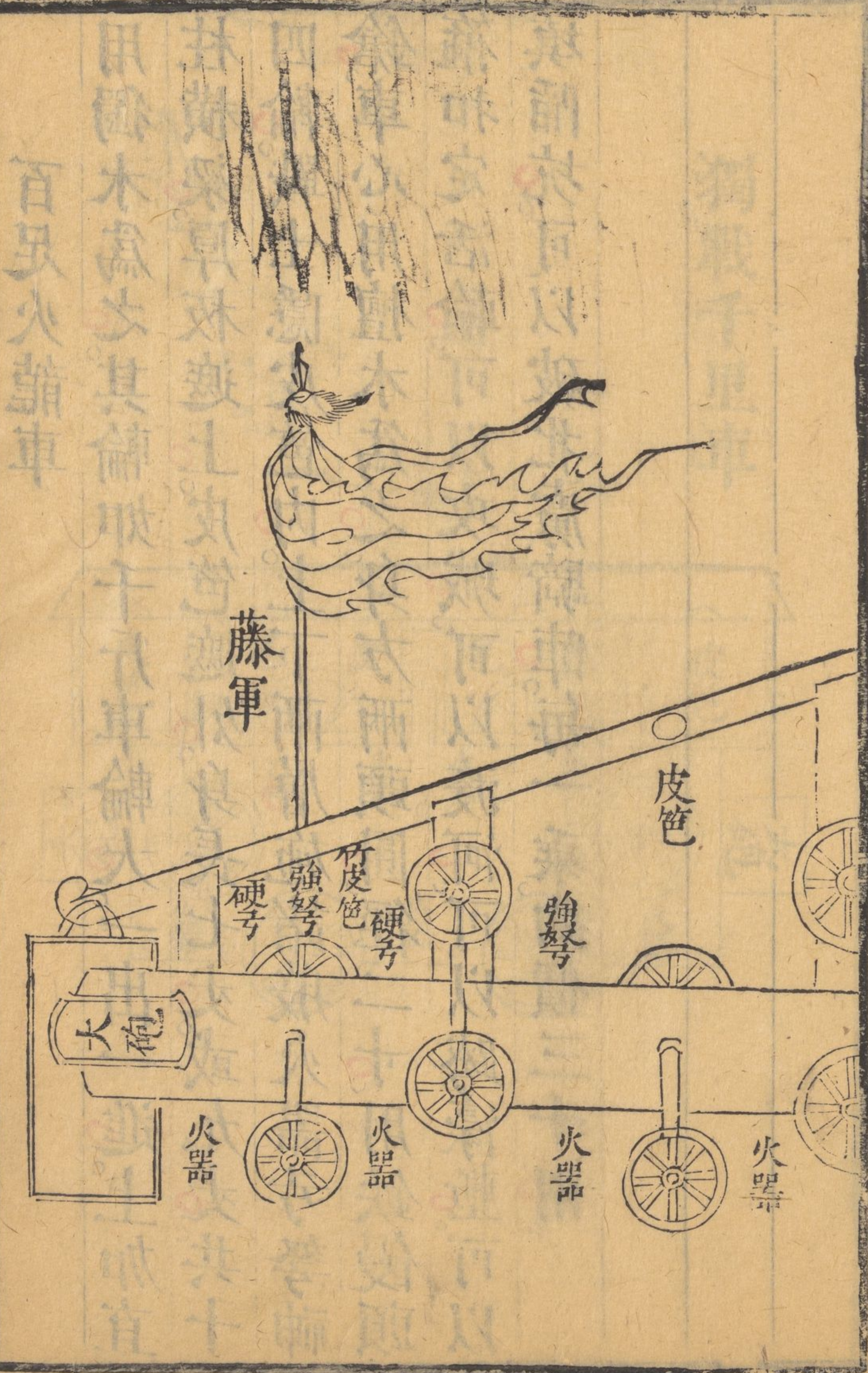
大砲

火器

火器

火器

火器



藤軍

強弩

皮篋

硬弓

硬弓

強弩

竹皮篋

大砲

火器

火器

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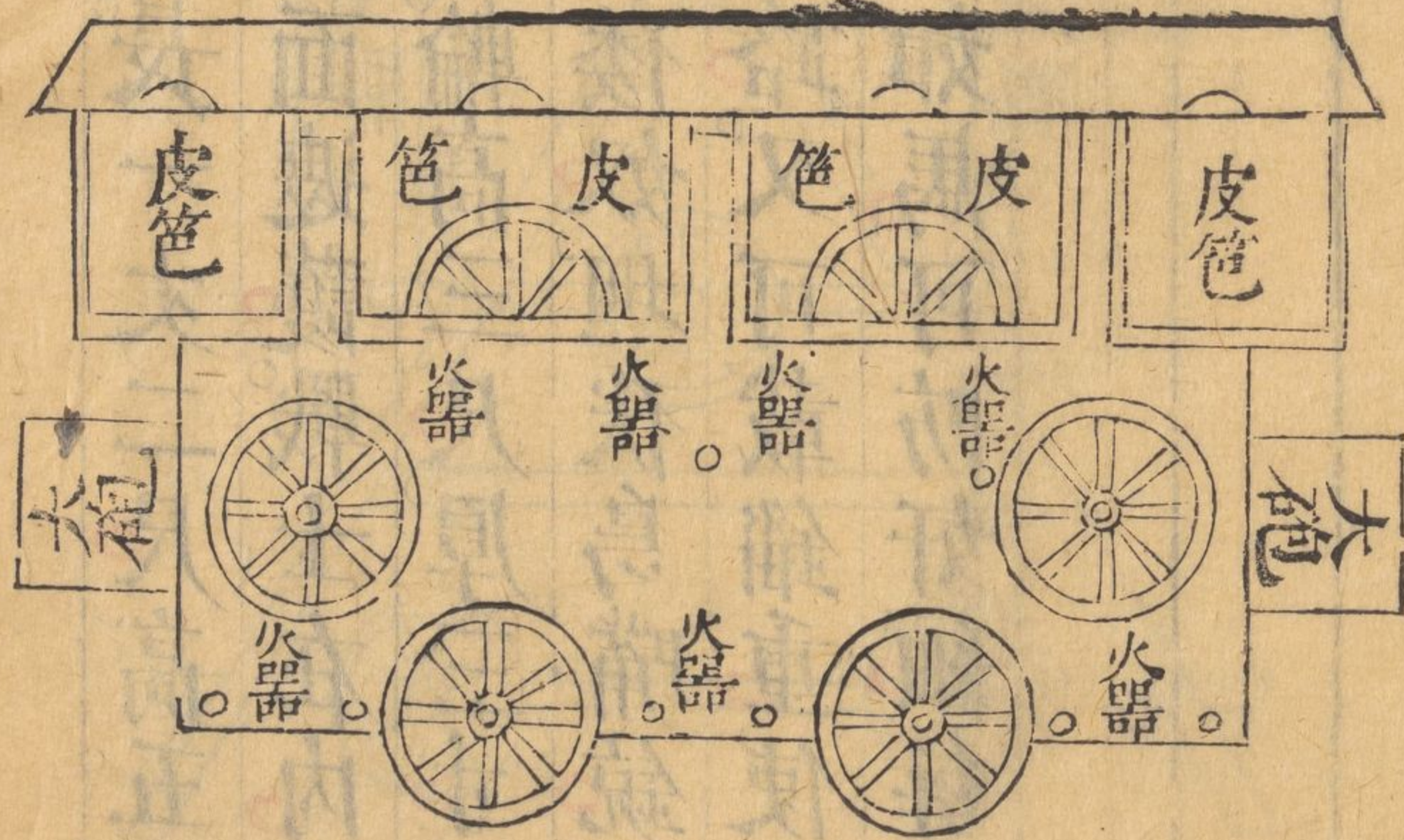
火器

百足火龍車

百足火龍車

用獨木爲之。其輪如千斤車輪大。一出。一進。上加直柱橫梁。厚板遮上。皮篋遮外。身長七丈。或九丈。共十四輪。戰士隱皮篋內。上下兩層。施諸般火器。弓弩神鎗。車心用檀木爲之。身方兩頭圓。徑二寸。用鉄饅頭箍扣定。活輪。可以攻城。可以渡河。可以跨濠塹。可以填陷坑。可以破北虜騎陣。每一乘。約價三十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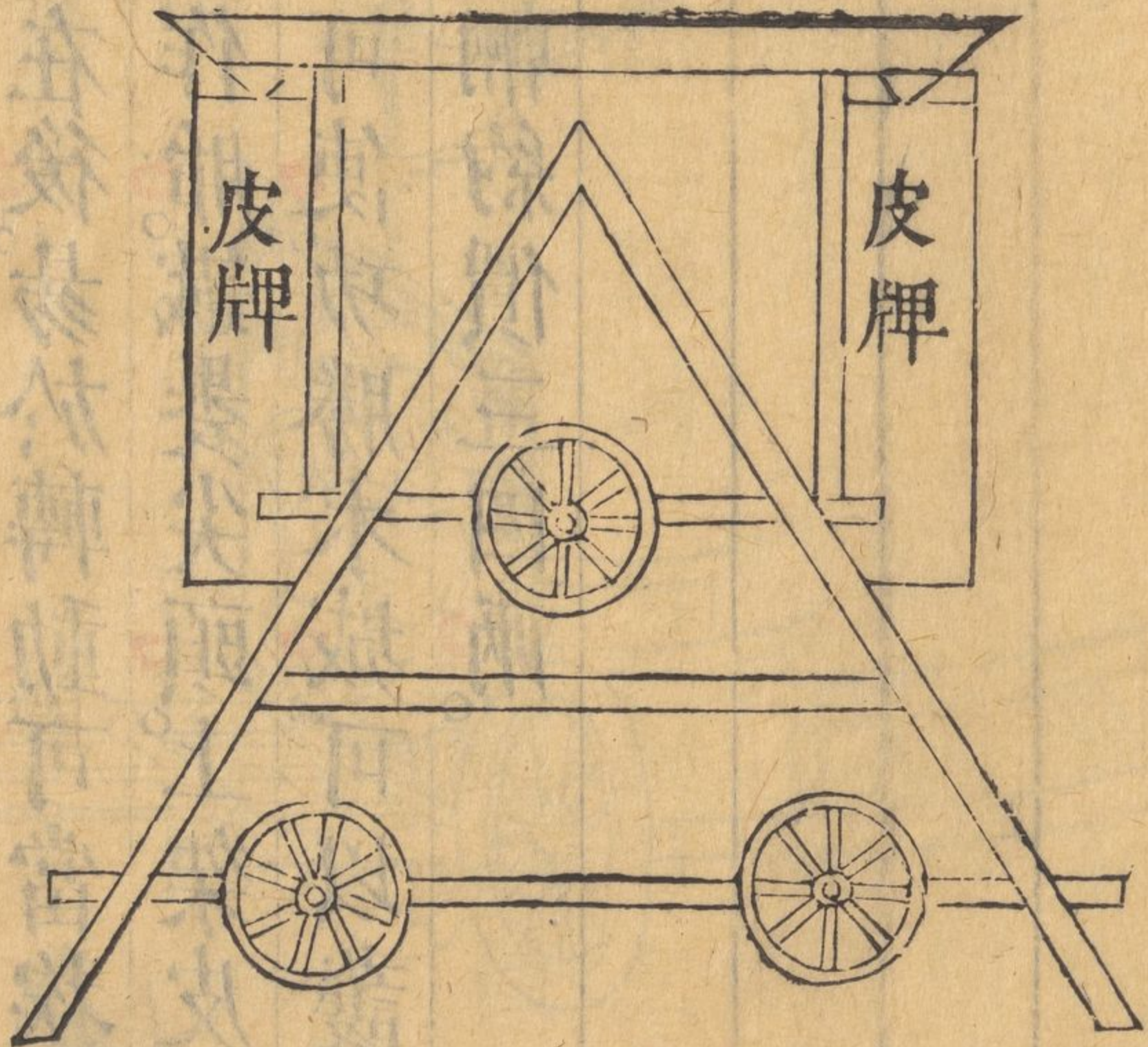
獨戰千里車



獨戰千里車

用厚板二片爲伏柁。長一丈二尺。高五尺。上架四梁。直柱。任意加皮牌。四面遮護。戰士在內。施諸般兵器。四輪在外。二輪在內。輪高三尺。厚三寸。身濶五尺。可以衝陣。深入燒營。破倭奴。埋伏鳥嘴鏡。并備獠猫藥。弩。又可遏虜騎。塞歸路。又可載鎗重。使戰士常逸。如大將坐此巡營。其疾如馬。可防奸細。每輛約價十二兩。

采字車



皮牌

皮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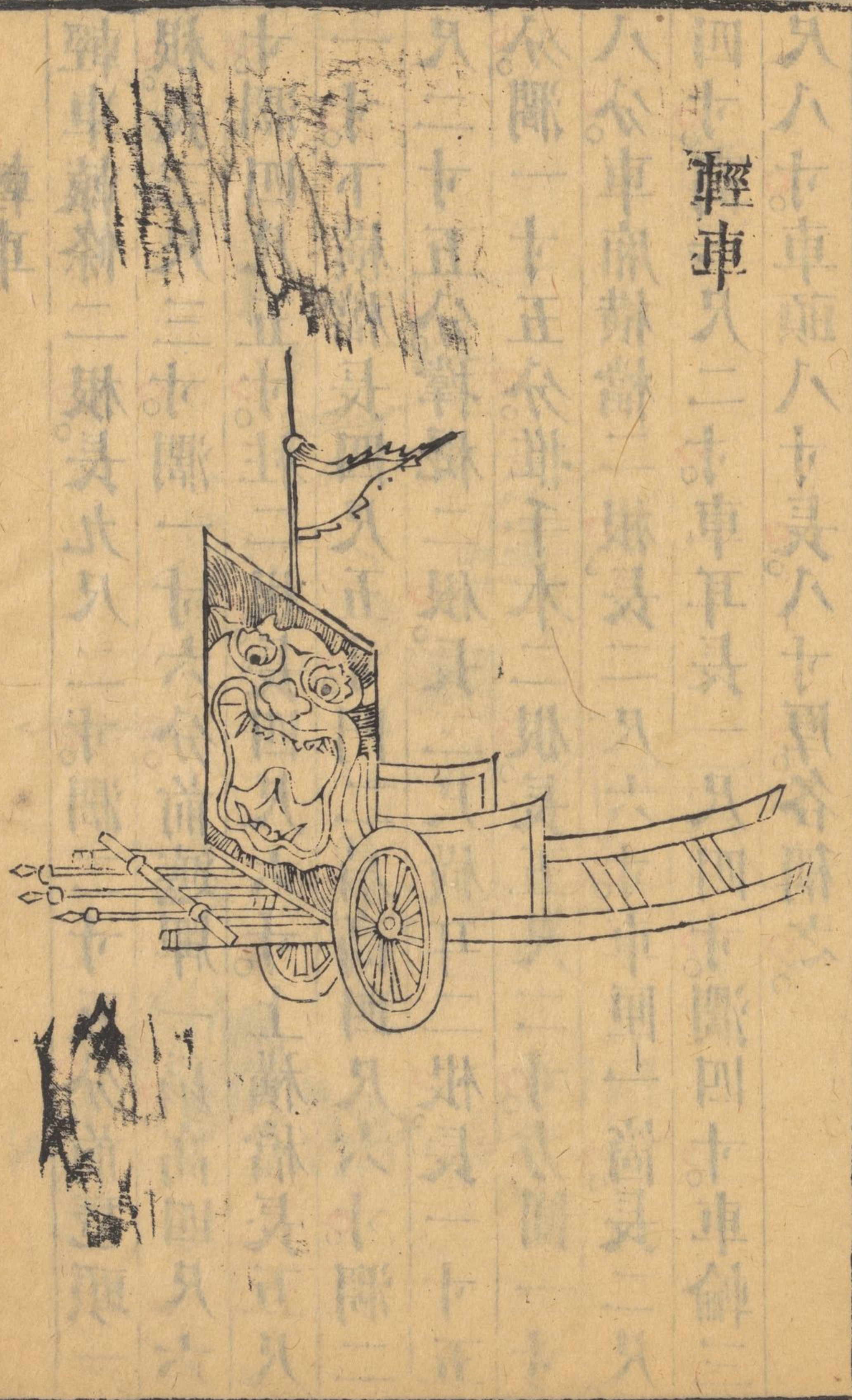
笨字車

一輪向前。二輪在後。易於轉動。可當挨牌。乃車之最  
輕捷者。用厚板作胎。鐵裹尖頭。上架皮牌。或皮傘。以  
遮避火器。輕便可使。功勝木城。可以護十餘人。今日  
南北皆可用。每輛約價三四兩。

笨字車



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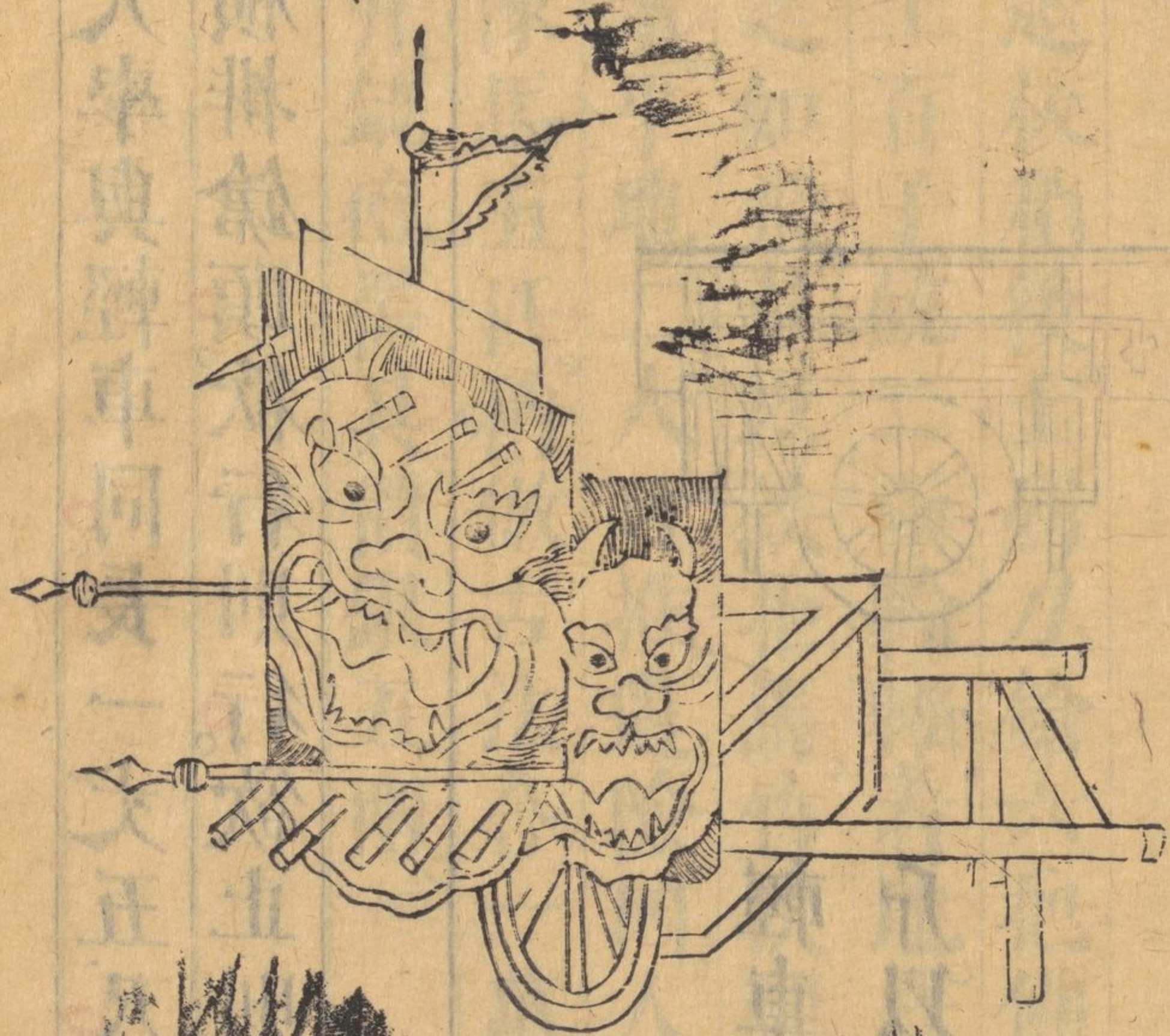


兵鏡 卷之十一 四一五

輕車

輕車轅條二根。長九尺二寸。濶二寸五分。前琵琶頭一根。長三尺三寸。濶一寸六分。前遮牌一扇。高四尺六寸。濶四尺五寸。柱二根。長四尺六寸。上橫檔長五尺一寸。下橫檔長四尺五寸。門二扇。高四尺六寸。濶二尺二寸五分。撐棍二根。長三尺。橫耳二根。長一寸五分。濶一寸五分。推手木二根。長五尺二寸。方圓一寸八分。車廂橫檔二根。長二尺六寸。車匣一箇。長二尺四寸。高一尺二寸。車耳長一尺四寸。濶四寸。車輪三尺八寸。車頭八寸長。八寸厚。各稱之。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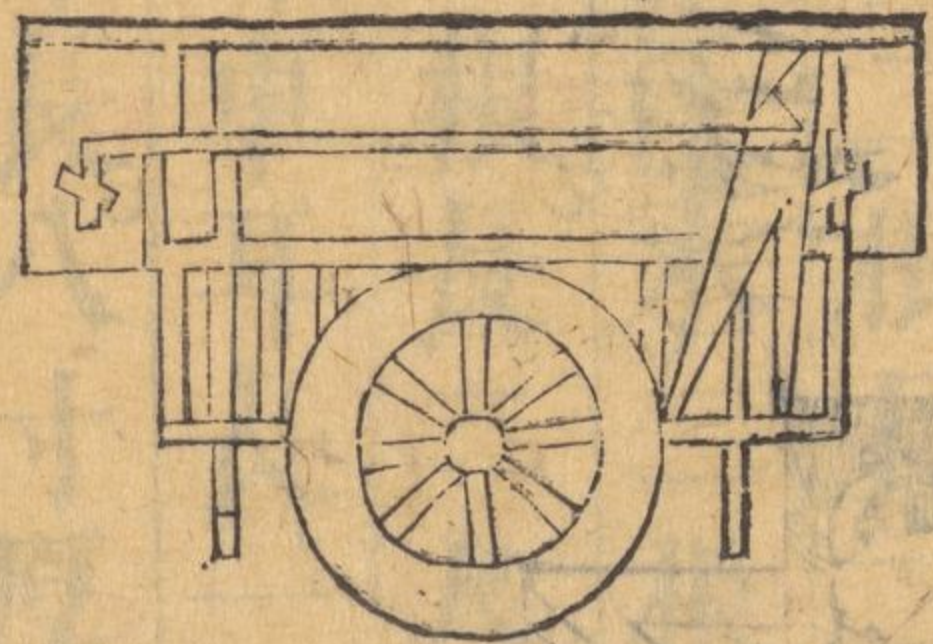




戰車

長短濶厚。大率與輕車同。長一丈五尺。高六尺五寸。前後左右。橫排鎗頭。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謂之有脚之城也。

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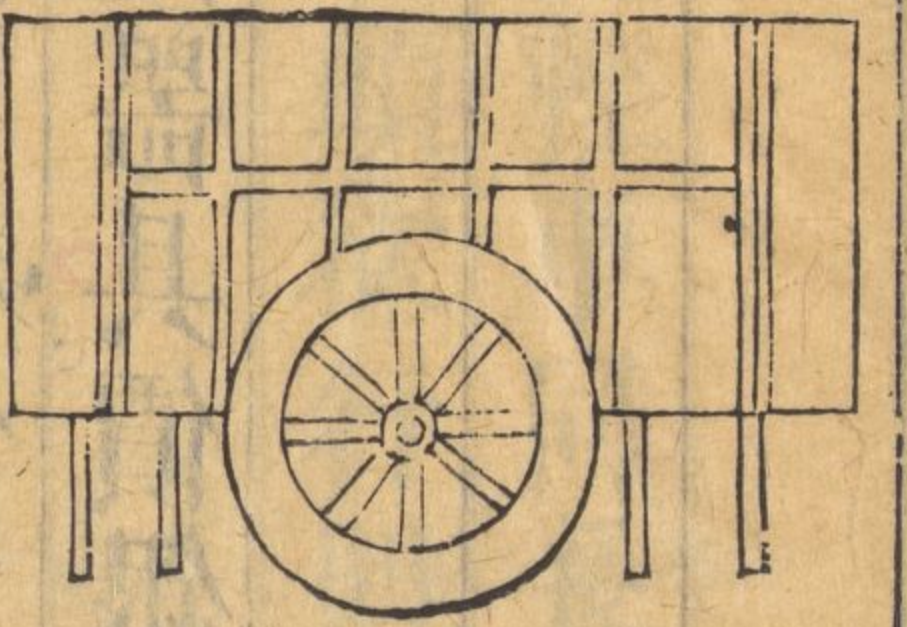


輕車每輛重二百斤以上

輕車

雙輪前向。遮板稍後。上列刀鎗六把。佛狼機二函。火箭三層。手上百子銃二函。輪輕着地。若有自行之勢。假二人推之。如飛翼。以鉄拒馬。竹挨牌。砍馬刀。馬見之。驚恐奔潰。平地二人可推。遇險四人可舉。二十五人爲一隊。隊馬五匹。稍倣古法。合一萬人而爲一軍。每車一輛。并銃砲器具。價銀五兩。

偏車



只用向外面一箱  
每輛重六百斤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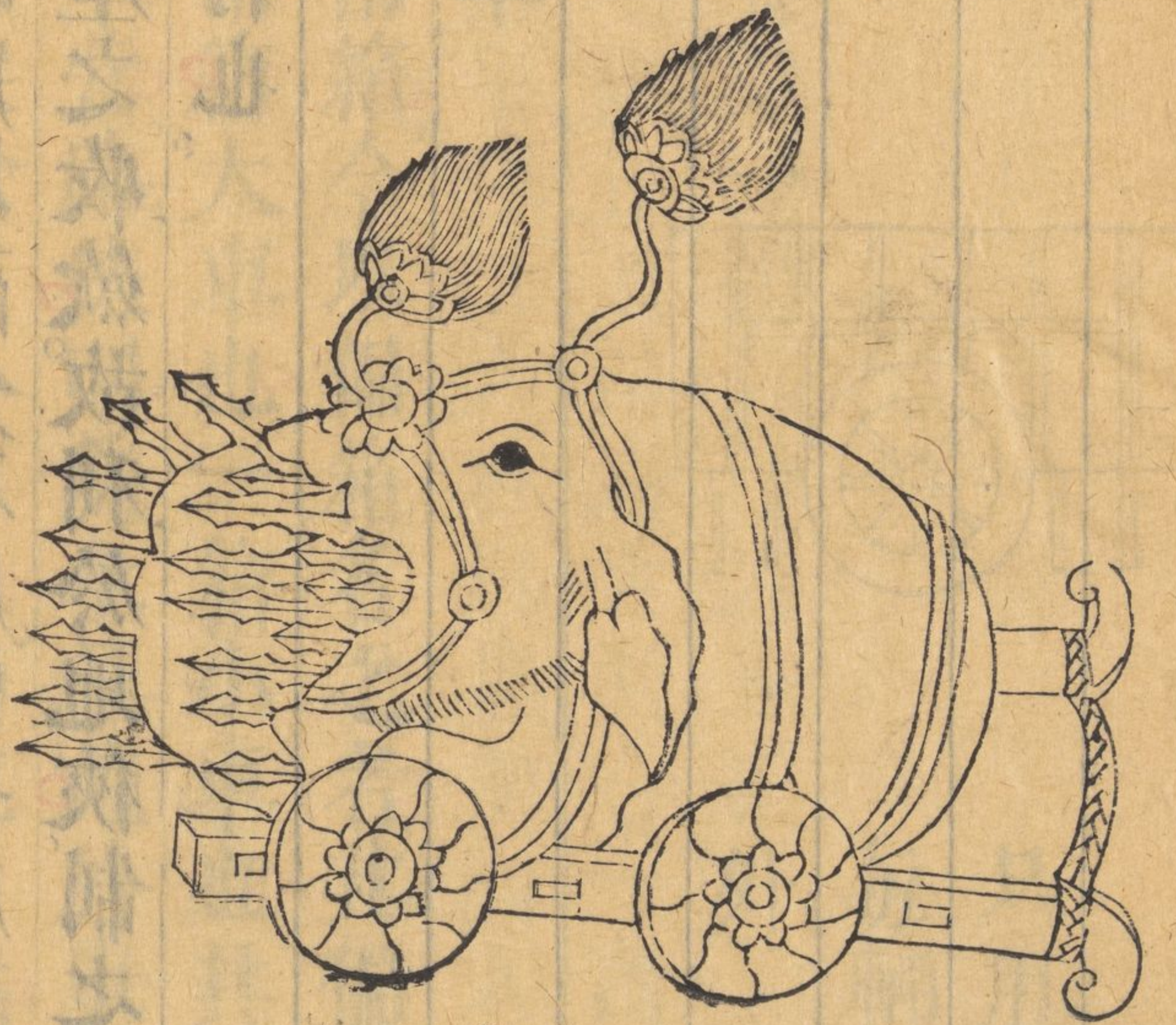
外

偏箱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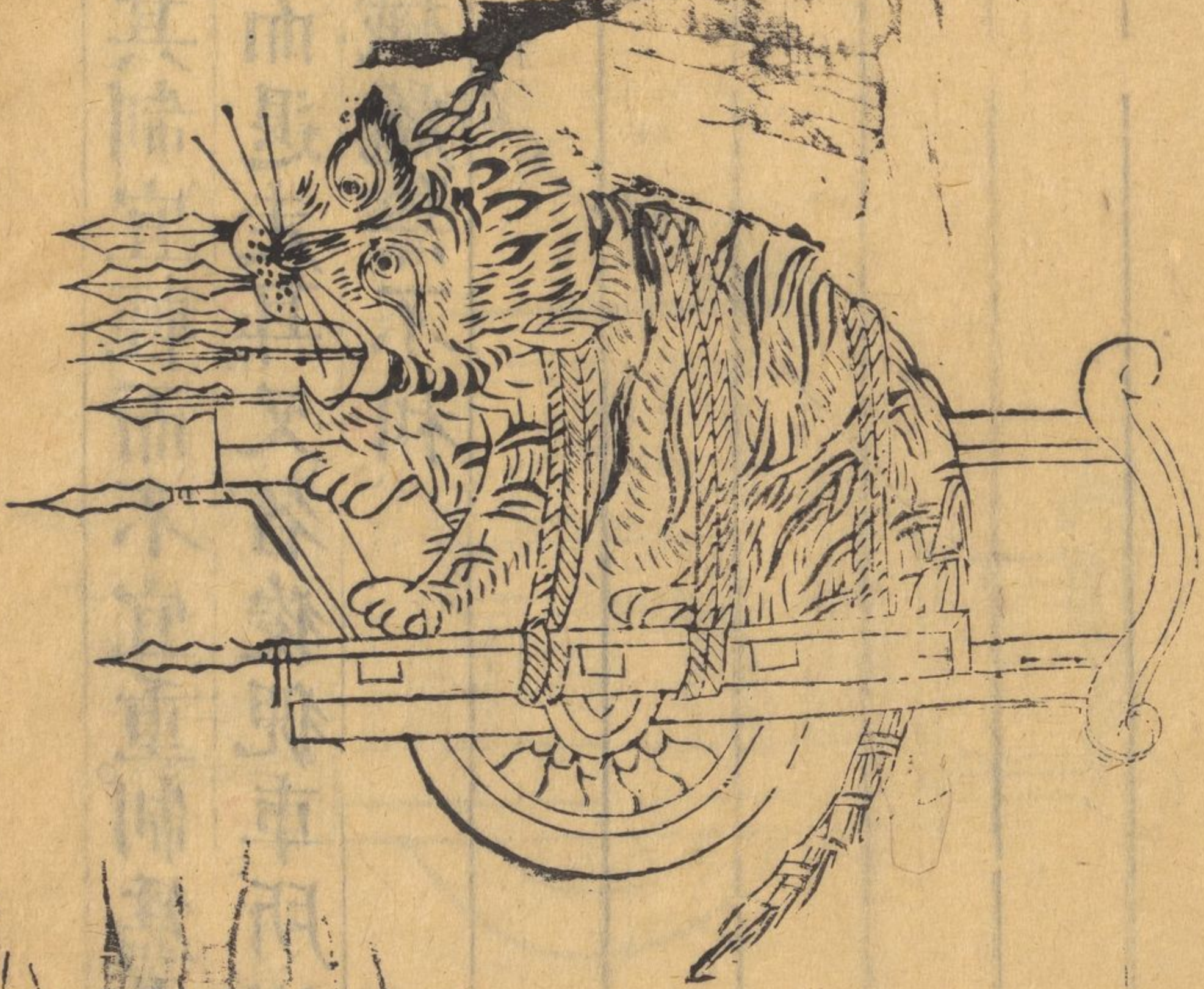
古車皆有兩箱。今以偏箱名之者。其偏為一箱。可以  
意推也。蓋兩箱大車也。一箱小車也。其偏箱車地廣  
則為鹿角軍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  
所謂鹿角者。架鎗刀於車上。如鹿角然。所以拒奔衝

也。其木屋亦所以蔽矢石風雨也。鹿角之撐支。故利  
於地廣。木屋之收斂。故利於地狹。制之之法。須酌其  
輕重。方可行也。

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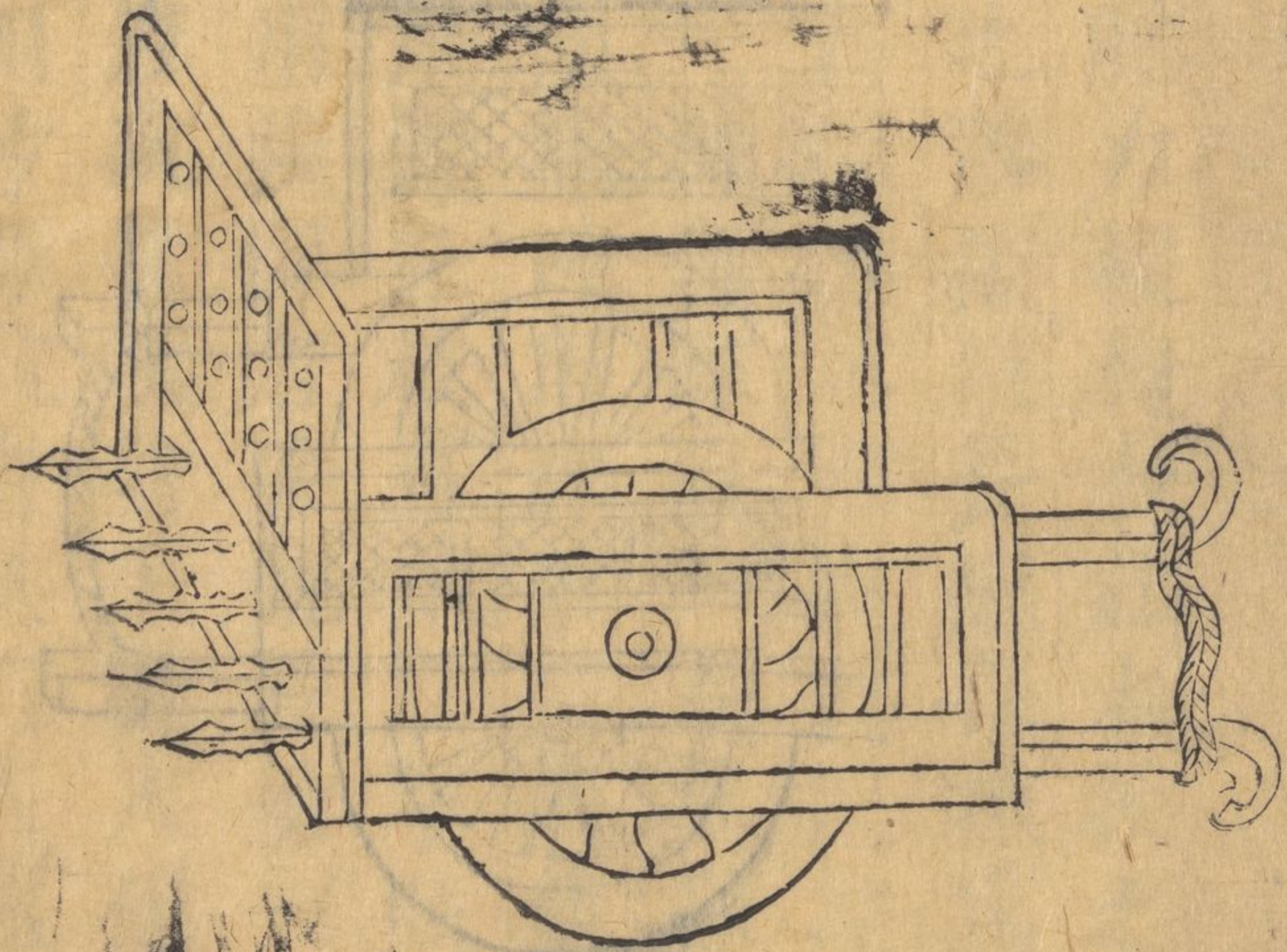
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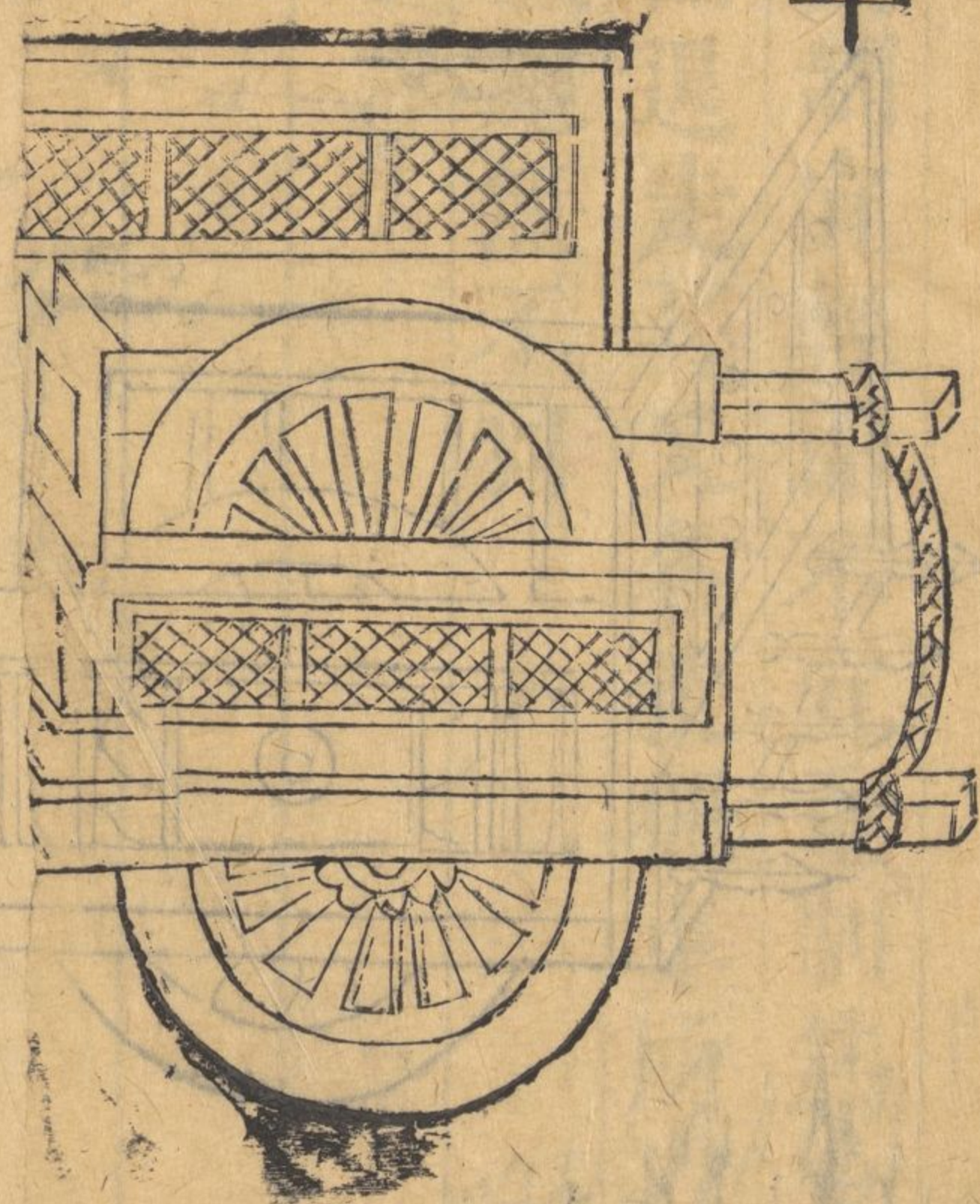
象虎車

此皆戰車也。其制宜輕而不宜重。制爲象虎者。欲使賊馬見之。駭而退走耳。又名狻猊車。所以載兵止陳。塞險遏衝。器械施無不利。

巷戰車



運乾糧車



用牌

屬計戰

用牌之法。須擇膽力輕捷少壯者。授之以法。置於行伍之先。爲衆人之藩衛。以長短器械爲之應援。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進退左右。無所不利。大率以十人爲一隊。每隊以一人爲隊長。執鎗繫小號旗於鎗上。以便擺陣。用牌手三人。執手牌在前。以蔽敵鋒。牌上插飛鏢三枝。可飛以擊賊。鏢旣發矣。隨用腰刀砍殺。其用挨牌者。手執長鎗。一以護衆。一以旋刺。亦隨用腰刀砍殺。次鎗手四人。傍牌後遮身。亦各帶飛鏢。次又用弓弩銃者共三人。藏於鎗手之後。

居中立者。其面向前。左右立者。以背相向。臨敵則先發弓弩。賊近則牌手鎗手飛鏢齊發。奪敵之勢。則乘隙并進。長短相間。彼此相護。此用牌之大法也。

### 牌制

夫平原廣野。結營禦衝。衛蔽矢石。此車之所宜也。若乃仰坂越險。卑下泥濘。短兵相接。矢石交擊。非牌何以蔽翼。此亦陣中之要具。不可少也。其制度從來尚矣。而岳武侯用之以破拐子馬。只今東南以禦倭奴。水陸舟車。皆可爲用。以其能衛蔽也。國初之制。以木加革。重而不利於步。近福建以藤爲之。雖輕便而不

能避矢石。或以生牛革二層縫成。內實以木棉桑皮紙。輕便堅利。能禦矢石火彈。可以代甲冑之用。然牌主衛而不主刺。故制飛鏢以便擊敵之逼。其制務使左右上下。遮護一身。此制牌之大法也。

### 手牌

亦名燕尾牌。用白楊木。或輕松木爲之。約長五尺七寸。濶一尺。上下兩頭。比中間濶三四分。

### 挨牌

亦用白楊木爲之。約長五尺。濶一尺五寸。下頭比上略小四五分。內用繩可掛於項上。以左手中指縫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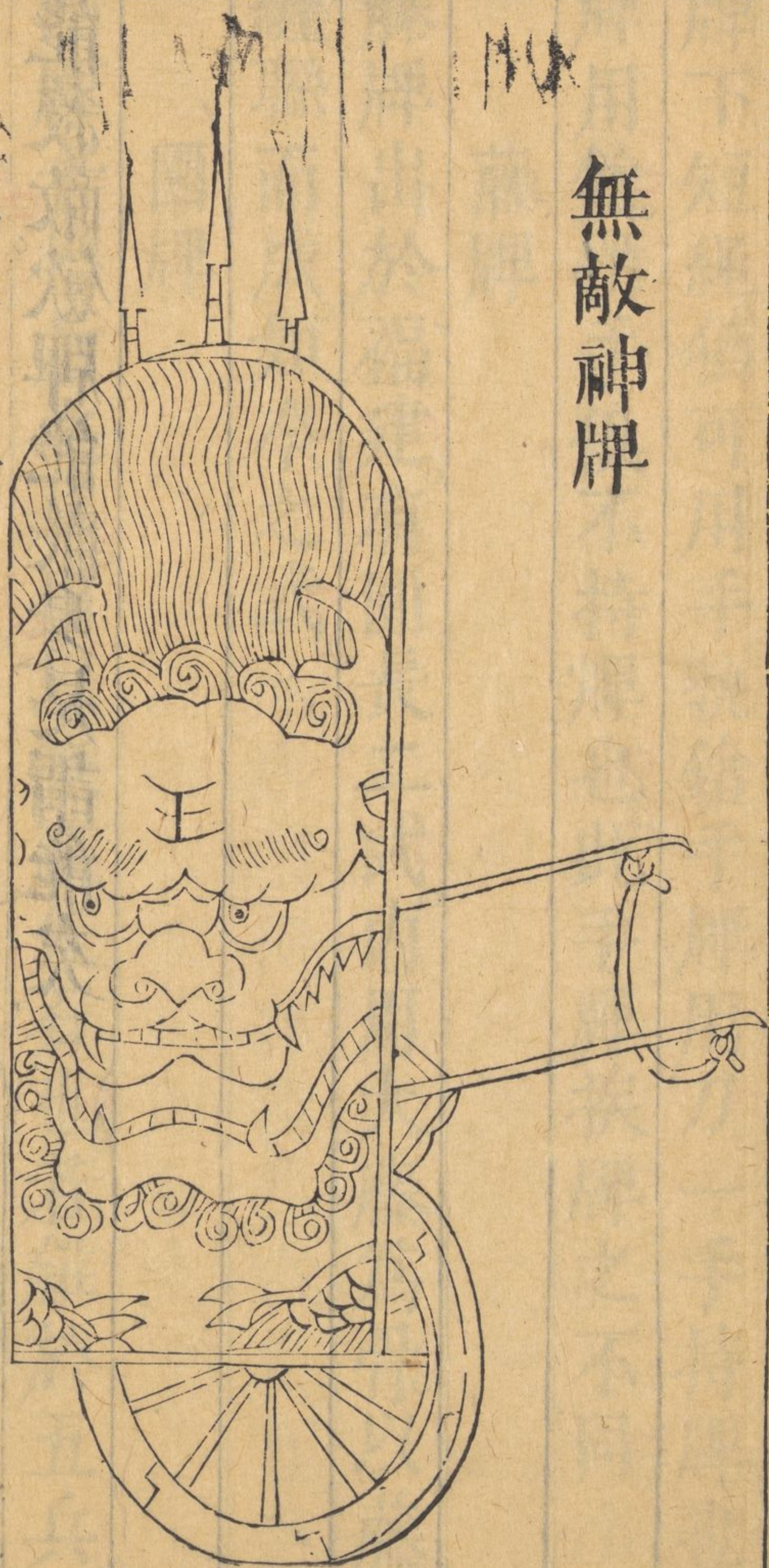
牌下短繩。猶可用手執鎗。手牌用刀。一手持牌也。挨牌用鎗。兩手俱不持牌也。此手牌挨牌之不同。  
藤牌  
藤牌出於福建。有圓長二式。內用大藤爲骨。以藤篾纏聯而成。如今之式。

### 團牌

團牌者。櫓盾之屬。用以遮蔽矢石也。若雜於五兵。互相捍衛。可以拒勅敵。可以遏奔衝。若獨用。可以護身殺敵。可以擺路塞門。遇溪河。可以浮人渡水。執斯器者。須會大七星閃馬牌等法。習熟爲能。凡操牌俱攢

一處。二十五人一行。令通曉跳牌官教演。聽鑼聲爲節制。鑼響一聲。習牌一路。如有進退合度。蹙牌如壁。閃牌如電。起伏得宜。翻身不露身。滾牌不露足。張牌能殺敵。歛牌能蔽身。是謂能矣。

無敵神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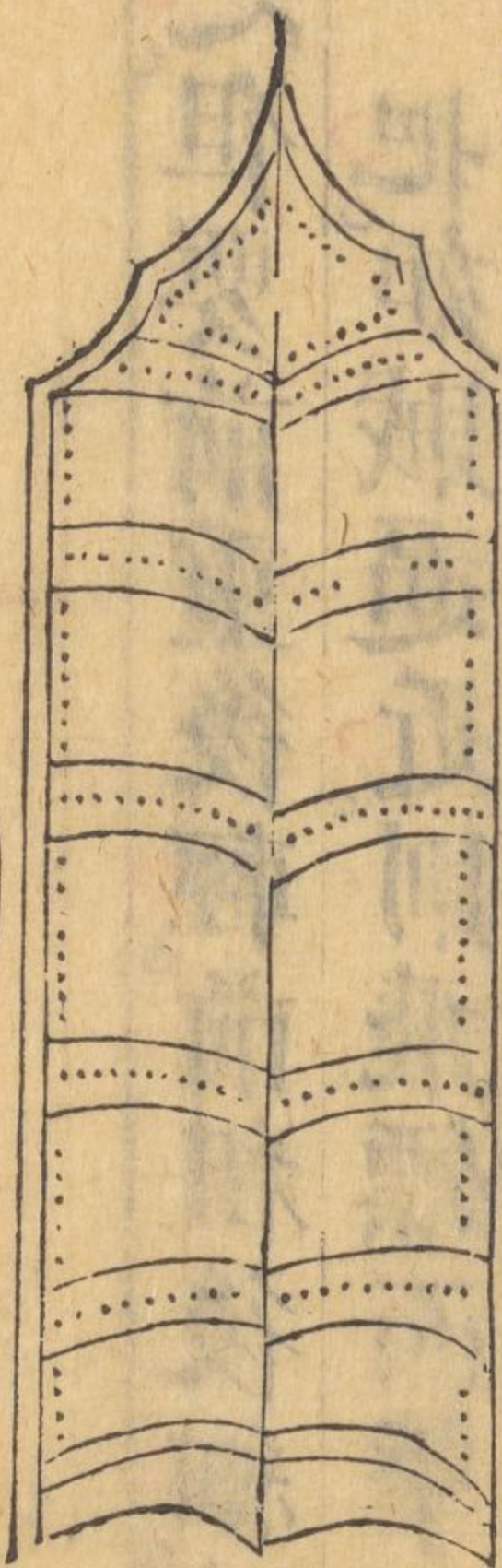


無敵神牌

此亦軍中妙技。一人可敵百人。無拘山戰水戰。可用攻營守營。能鎖我兵之不退。拒敵兵之前冲。有獨輪

如車之制。其獸面七竅。皆可發火炮。弓弩。機巧之器。如車之用。而輕便於車也。

步兵牌



騎兵牌





步兵騎兵牌

其牌並以木質。以革皮束而堅之。步兵牌長可蔽身。內施槍木。倚立於地。騎牌正圓。施於馬射。左臂繫之。以捍飛矢。

飛鏢



竹木皆可爲之。但要前重後輕。前粗後細。隨牌帶飛鏢三枝。腰刀一把。如賊逼近。則飛鏢而擊之。中與不中。賊必遮隔。卽乘隙取刀砍進。此牌設鏢之意也。

兵鏡卷之十終

